

附件 1

兴安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2024—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强化改革攻坚，提升服务效能(61 项任务)					
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完成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执行自治区统一规范。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2		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13 个服务套餐全面落地。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残联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3		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将除涉密和有特殊审批规定外的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公安综合窗口，做到“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一窗通办”。	盟公安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持续推进
4		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5		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对政务服务效率进行网上监督。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6		加强对政务服务一线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和业务考核，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结时限等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7		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满意度评价内容，定期公开评价结果，把"好差评"结果与各部门、个人年度考核相结合，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线工作人员严格履职尽责、提升服务质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8		推进全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双公示”工作全覆盖，并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十公示”。	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9	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全区办，政策服务免申办。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0		坚持政务数据赋能，拓展网上办事广度与深度，最大限度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1		持续完善“综合一窗”系统功能，提升支撑线下服务受理能力。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2		推进“蒙速办”优化迭代，规范各级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加强“蒙速办”移动端建设运营，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提升服务办事体验。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3		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打造“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4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管理等要求，加快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数据汇聚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5		持续提升电子政务云、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完善大数据平台建设，初步形成以“一云一网一平台”为核心的政务数字化基础支撑体系。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6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区通办”等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梳理数据共享“三清单”，对照数据需求清单，逐项明确数据所属部门、所在系统、共享方式以及共享频率，完善数据资源目录，持续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按需共享共用。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
17		督促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8	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	拓展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覆盖范围。支持开户银行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推送银行开户预约账号信息。	盟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19		依托不动产数据库，推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在线比对核验。	盟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0		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5 年持续推进
21	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	盟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22		健全民间投资参与重点行业和领域体制机制，提高民间投资参与度，加强各地区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的考核。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3		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启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深化效能评估结果运用，着力提升准入效能。	盟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
24		深入排查归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盟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2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26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实现所有县城和旗县级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覆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一个系统”办理。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27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加强审批用时管理，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限时完成。	盟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29		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完善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应用与监管。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30		建立健全重点投资项目手续领办、代办、帮办机制，从落地、建设到投入使用全方位全流程跟踪服务。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31	推进能源、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一件事”集成办	探索开展能源、水利、交通“一件事”集成办，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盟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32		通过重构部门业务办理流程，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盟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
33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	对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 9 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的报告表项目，探索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保责任。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34		对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 12 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5	推进不动产登记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完善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以及涉企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一件事一次办”。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6		各地区要在部门官网公开区分新建和存量、分不同类型细化统计的数据信息，匿名公开不动产登记性别分类统计数据信息。	盟自然资源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7		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机制，权利人在身份认证后可依法查询其名下的不动产自然状态，权利限制等登记信息，拓展产权人线上授权查询服务，提升信息查询便利度。	盟自然资源局、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8		加强商品房交易监管，鼓励将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佣金纳入交易资金监管范围。除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存量房交易资金应纳入资金监管。存量房自行成交的，由当事人选择是否进行交易资金监管。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39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多种形式公开税收政策解读、系统操作指南等内容。做好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0		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1		优化退税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实行退税全链条监控提醒的闭环管理机制。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2		实施“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模式。坚持审慎包容监管，开展递进式税收风险应对。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3		推动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全面推行“社保缴费不出村”服务。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4		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建立涉税费争议联合调解机制，成立税费争议处理中心、云端争议调解室、“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等，一站式化解群众税费争议和矛盾纠纷。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5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围绕创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程，加快完善改革事项相关发展机制。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外事办、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阿尔山海关、兴安边境管理支队、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46		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47		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时效。	阿尔山海关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商务口岸局、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48		推进口岸物流单证全流程无纸化，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监管服务智能化水平。	盟商务口岸局、阿尔山海关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49		在边境地区培育特色商品商贸中心，做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50		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和海外仓建设。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51		鼓励和指导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52		加大重点领域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积极开展与沿海发达地区合作，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3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在“政府采购网”优化营商环境专区积极发布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政策和资讯。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4		实现政府采购盟市间远程异地评审，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5		开通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模块履约保函功能，具备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条件，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6		实现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CA 互认，降低同时参与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供应商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供应商满意度。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7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8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全区一张网”。推动适合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交易，逐步实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平台“一网统管”。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59		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为基础，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区通用”。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已完成
60		加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数字化管理。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61		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提高保函使用便利度。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二)强化成本控制，优化要素保障(20 项任务)					
62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	聚焦“温暖工程”，一体推进城市燃气、供热等 4 类管网更新改造。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企业	2024 年
63		完善政企协同办电工作机制。推动居民用户“刷脸办电”和企业用户“一证办电”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盟发展改革委,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64		推行水电气热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报装业务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企业	2024 年
65		逐步归集城市水电气热网等公用设施基础信息数据，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能力。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企业	2025 年
66		加强对水电气热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的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盟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企业	2025 年
67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拓展业务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68		建立健全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盟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69		实施“蒙信贷”模式，自上而下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数据与政务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支持信用贷款扩面提质。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0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推动“银税互动”和更多金融机构实现线上数据直连，提高信息共享效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盟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71		充分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72		强力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工作，健全完善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73		搭建民间投资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74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强化各地区调解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75		加大“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推动人社服务向下延伸、向群众身边延展，推进人社服务“提速办”、“就近办”、“打包办”。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持续推进
76		推进综合柜员制，实现养老、工伤、失业、社保卡等社保类业务“一窗通办”。推动失业保险稳岗及更多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
77		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专项行动，以货运、网约车、网约配送等行业的头部平台企业为重点，推动平台企业与工会、劳动者建立协商协调机制。	盟工会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8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79		加快智慧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工资拖欠行为的监控预警功能。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80		完善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机制，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靶向引聚一批“高精尖缺”战略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围绕产业紧缺人才，深化职称评审改革。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81		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 年
(三)强化权益维护，完善法治监管(52 项任务)					
82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建设	配合自治区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	兴安盟人大工委预算工作处，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人大工委法制工作处及有关部门	2025 年持续推进
83		贯彻落实营商环境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推进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府院联动、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提升各领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人大工委法制工作处及各有关部门	2025 年持续推进
84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	盟委依法治盟办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85		使用政务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做好政府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甄别研判、数据分析、办结销号等工作。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86		开展政务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推动整改落实。	盟委依法治盟办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87	开展诚信 工程建设	实行政府失信行为报告制度。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88		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充分应用自治区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结果。	盟委组织部，盟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89		建立重点人员个人诚信记录，加强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	盟发展改革委，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90		开展教育和人事人才、科研、民政、劳动保障、社保、文化和旅游、医药卫生、招标投标、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盟委依法治盟办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91		开展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以及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专项检查。	盟委政法委，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92		建立联合防范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开展深化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	盟检察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93	推进信用 监管常态化	健全完善法人主体信用信息库，建立信用档案。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94		依据权责清单，在安全生产、人力社保、商贸流通、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工程建设、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科技、交通运输、中介服务、金融、税务、文旅、住房保障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95		建立“全生命周期”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	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96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97		建立商务领域信用奖惩机制，落实《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 版)》、《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 版)》。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98		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99		在“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及地方政府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告知、帮扶机制，持续减少失信主体存量，控制失信主体增量。	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
100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减少开展现场检查频次。	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
101		深入推进监管系统对接，推动各有关部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对经营主体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	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司法局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
102		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推动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办理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将中介机构诚信状况与年检年审、银行授信、政府招标投标等挂钩。	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103		开展对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等行为的专项整治。	盟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04	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推动食品、药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和共享结果。	盟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 年
105		行业主管部门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纳入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全面实施监管事项“一张清单”、监管业务“一张网”、监管数据“一张图”。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5 年
106		根据企业“风险+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积极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 年
107		行业主管部门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优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机制。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08	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全面部署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	盟司法局、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5 年
10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的发生。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10		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动态调整“轻罚”、“免罚”、“不罚”清单，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
111		推广“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推行首次违法预警提示、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等柔性执法，鼓励执法部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
112		依规依纪依法在重点领域试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
113		进一步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罚款的设定，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
114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提高适用案件标的额。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5		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支持法院推动诉讼主体、诉讼类型、诉讼流程“网上办”全覆盖，拓展“云法庭”功能，推行诉讼费电子专用票据，实现线上申请、及时退费，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和提供电子发票。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6		建设法院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立审执流程数据共享，依托信息化缩短立审执时限，提升司法服务效率。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17	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	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注重运用调解手段解决商业纠纷。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8		建设一批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矛盾纠纷调解机构。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持续推进
119		建立诉前调解自动履行奖惩机制。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建立将自动履行行为与提升信用评价挂钩机制，定期将诚信履行名单推送至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20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加强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混合审判团队建设。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1		严格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2		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提高“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3		指导各盟市建立健全破产援助资金管理机制，完善优化破产援助资金审批方式，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4		加强破产重整企业识别，建立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与法院联动协调机制作用，采取综合模式挽救企业。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25	完善促进企业合规的法律服务体系	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	盟司法局、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
126		构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完善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扩大企业合规制度适用范围和覆盖率。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
127		积极制定不同类型案件、不同类别企业、行业的专项或多项合规标准，促进企业涉案行为和企业内部管理的合规整改，推动企业前端治理、末端治理一体化。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
128		推进公证事项在线办理，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
129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	拓宽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征集方式，为民营企业投诉、举报行政执法问题提供便利。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130		建立完善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收集整理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31		针对恶意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由各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32		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满足民营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经验交流研讨活动和专题业务培训。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33		支持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四）强化创新驱动，助力创新创业(19 项任务)					
134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持续推进
135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氢能、新型储能、稀土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建立“小升高、高变强”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鼓励各地区建立地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36		强化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布局建设，促进成为中小企业创新的重要发源地。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37		建立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联动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全国乃至世界顶级专家团队，大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38		加快建设“蒙科聚”平台，围绕科技“突围”工程，强化运营主体建设和“一张网”聚合功能，加快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39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引导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转化运用。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40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建立跨部门的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数据库和集成服务平台，形成知识产权授权预判、侵权预判机制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构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41		强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工作。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布局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展示体验中心，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充分释放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效应。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持续推进
142		以“蒙”字标认证为牵引，全面推进自治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	盟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43	打造宜居 生活环境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推动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建设。	盟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44		积极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重点支持全域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争创国家级示范荣誉。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持续推进
145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版)》，制定盟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盟民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46		落实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通过率，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盟民政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47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质量。	盟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48		通过“区块链+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场景下的真实数据实现交互、存储、溯源和安全管理，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就医体验。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盟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49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牧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增效。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持续推进
150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持续推进
151		加快研究呼包鄂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模式，积极建设减污降碳创新试点，推动低碳城市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52		大力推行“一单制”联运服务，推进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实现“公转铁”，促进智慧物流新技术和新模式充分发展。	盟交通运输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五）强化商企联系，营造亲清关系(19 项任务)					
153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联系走访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领导干部深入企业、商（协）会面对面了解经营情况，实打实帮助解决困难。畅通民营企业直接向领导干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渠道。	盟委统战部，盟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持续推进
154		充分发挥工商联、商(协)会同民营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形成高效便捷的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收集反映、办理落实、督查反馈工作机制。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聘请民营企业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涉企政策落实和服务情况进行评议监督。	盟委统战部，盟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55	积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兑现	聚焦“政策落地工程”，用足用好自治区支持意见及各厅局配套措施、区市合作协议，用足用好我盟享有的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支持政策，以及国家对欠发达地区、资源型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的支持政策，切实把政策红利变成现实生产力。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持续推进
156		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	盟工商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57		提高政策公开精准度，对便民惠企政策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158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96888 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渠道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159		提升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专席服务质效，高效联动“蒙速办·帮您办”窗口，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160		在优惠政策制定、实施、监督、评价等方面，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策建议渠道，广泛征集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全面、客观评价优惠政策落实成效，推动政策服务更好满足企业需求。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兴安盟 2023 年营商环境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	政务服务环境	政务服务	94.99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8 名。	（一）政务热线并入本地区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覆盖率偏低 本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 14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已并入本地区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 3 条，较自治区最好值 12 条差 9 条，“一号响应”工作仍需加强。	1.政务服务热线具备 7×24 小时接听能力。 2.2024 年部门热线并入 12345 热线至少 3 条。	积极协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要求归并的本地未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诉求渠道，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	正在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要求归并的本地未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研究服务机制，探讨受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李海波	于春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史维克		
2				（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办工单（直接答复工单）引用知识库的占比低 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办工单（直接答复工单）引用知识库的占比为 98.95%，较自治区最好值 100%还有差距，在专业内容回复专业性上还有待加强。	1.持续优化“知识库”内容，做好定期更新和维护工作。 2.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话务员及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3.政务热线直接答复率达到 70%。	进一步优化知识库内容，对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和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类维系信息及时更新。定期维护知识库确保内容有效性，对已经变更的法律法规及时更新。				分别对各旗县市和盟直单位录入知识库信息进行纠错，已完成对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科右中旗的知识库信息纠错。目前知识库内有知识信息 40813 条。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李海波	于春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史维克	
3				（三）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待增强 兴安盟目前主要在税务、工信等方面可实现“免申即享”，其他领域普遍缺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缺乏政策清单系统梳理，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建设不足。	1.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梳理免申办事项清单，丰富“蒙企通”政策库”等信息平台，做到惠企政策应纳尽纳，提高政策条件直达匹配精准度，实现政策“免申即享”。 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官网、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众号、政企“恳谈会”等进行政策信息宣传，提升群众知晓度。	1.对照自治区先进盟市，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的梳理工作，不断完善充实我盟惠企政策库，将各行业惠企政策纳入政策库，做到惠企政策应纳尽纳，提高惠企政策服务精准直达和企业知晓度。 2.运用好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蒙速办、微信公众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帮助企业群众无需申请即可享受政策和福利，真正实现政策红利直达直享、精准服务。 3.召开政企“面对面”恳谈会，宣传惠企政策信息等，符合条件可提供帮办代办、上门服务。				1.正在梳理全盟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2.5 月 1 日起在医保领域实现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李海波	吴振奎	政务服务科	乌云	盟发展改革委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4	政务服务环境	政务服务	94.99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8 名。	（一）线下“一窗受理”实效有待提高 企业调查结果显示，在 105 位受访企业中，68.57%的企业反映在线下大厅窗口一并办理两个及以上开办企业事项时，每办理一项业务需跑动一个窗口，未真正发挥企业开办专区/专窗的功能，没有做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办件，真正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1.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企业开办专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 2.升级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线下实体窗口服务，全面优化一窗一次综合受理、后台联动并行审批的办理模式。	1.推进业务流程重构、材料精简融合，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2.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明确每件事办理的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理清部门职责，强化协同联动。	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丰富企业开办专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李海波	吴振奎	市场服务审批科	魏盛春	盟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5			（二）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落实不足 根据工单显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均已实现一日办结，但是企业调查发现，在 33 位仅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受访企业中，有 18.18%的企业反映办理营业执照需要 2 天，24.24%的企业反映办理营业执照需要 3 天，9.09%的企业反映办理营业执照需要 4 天及以上。	依托企业服务专区建设，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专区，发挥直面企业的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咨询、全程帮办代办、辅助业务申报等全要素、多样化的政务服务。	1.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专区，丰富企业开办专区功能、组建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加强专区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办件效能督察，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 2.升级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将“面对面”窗口审批转变为“肩并肩”窗口审批，在提供线下服务的同时，依托“蒙速办”移动端自治区一体化服务网平台线上企业服务专区，推动实现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服务。增强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共为（1274）家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免费刻制了(6364)枚印章，免费刻制成本达（805520）元。企业开办专区人员参加自治区市场局组织的企业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系统视频培训。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李海波	吴振奎	市场服务审批科	魏盛春		
6			（三）“一业一证”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 兴安盟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台《探索推行“一业一证”实施方案（试行）》，但文件尚未公开，提供的公示链接也无法打开。截至评估期末，推进落实时间尚短，仅有 1 例科尔沁右翼前旗的落实案例，未覆盖所有试点行业。	1.加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行业清单管理，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加大事项整合力度。 2.聚焦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1.联合相关部门，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落地实施，制定实施方案。 2.实施“一业一证”行业清单管理，探索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3.实现“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规范审批要件，实行一次告知。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已印发《探索推行“一业一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将在试行方案基础上继续优化。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李海波	吴振奎	市场服务审批科	魏盛春	盟直各相关部门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7	政务服务环境		商事登记第 8 名。	90.44 分，位于盟市第二方阵，第 8 名。	（四）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不足 尚未实现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政务服务网核验发现，不动产登记领域、工程建设领域均存在政务服务事项未关联电子营业执照实现“免证办”，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 号）中“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加强电子营业执照的宣传工作，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领域。	1.通过各门户网站、公众号，加大推广宣传电子营业执照。 2.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3.排查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中是否关联电子营业执照，真正实现“免证办”。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李海波	吴振奎	市场服务审批科	魏盛春	盟直各相关部门
8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第 8 名。	79.93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8 名。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不够 一是存在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的事项办理指南不一致现象。兴安盟未开展线上线下办事指南统一性的检查、整改工作，存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布的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间、工改系统中的事项办理承诺时间和流程图中的承诺时间不统一、不一致现象。	制定并公布 2024 年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确保统一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的事项办理指南一致。	1.按照自治区 2023 年发布的审批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梳理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流程图。 2.开展全盟工程建设项目办事指南统一性检查，杜绝存在法定要求和优化后事项不一致情况。 3.各旗县市明确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需要更改，需提交盟级政务服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确认后再实施，避免各旗县市出现线上线下不统一情况。	2024 年 7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9	政务服务环境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79.93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8 名。	二是部分政府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核验等并未纳入全流程审批事项办理用时。这些行政许可的前置环节并没有纳入工改系统进行时间管理，也没有明确的办理流程、承诺时间等向社会公布。未落实规委会审议时间纳入工程规划许可阶段限时办结。	完善审批事项前置环节，探索将前置环节纳入审批流程，加强时间管理，向社会公布明确办理流程、承诺时间。将规委会审议时间纳入工程规划许可阶段，限时办结。	1.积极对接自治区工改办，明确各类审批流程图中是否将部分政府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核验等纳入全流程审批事项办理用时。 2.对照国内先进地区，积极探索将行政许可的前置环节纳入审批流程。 3.持续优化兴安盟审批管理系统，设立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核验等应用模块。		2024 年 7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10				三是并联审批的成效有待提高。兴安盟通过工改系统全流程并联审批办件比例为 71.91%，在全区处于下游水平，工程报建全流程的部门联动、集成服务、并联审批改革需要强化落实。	通过落实部门联动、集成服务、并联审批等改革措施，将并联审批比例提升至 80%，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1.按照“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的原则，合并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 2.按照“一次申请、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整合申请材料，规范表单文件，合并后的审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合并事项中最长单一事项的审批时间。 3.升级优化兴安盟工改系统 3.0 版本，围绕各部门审批任务，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业务数据上报等全流程一站式办理、审批的模式。		2024 年 7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11				四是工程报建审批逾期率偏高。兴安盟工改系统办件逾期率为 2.61%，整体偏高，是全区最大值。	通过系统预警和通报制度，杜绝审批不作为、慢作为行为发送，使工改系统办件逾期率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1.加强系统预警功能，严格按照审批时限办理，对即将超时的审批件进行催办。 2.优化各系统对接深度，通过工改系统统一申报，并由综合窗口推送至各审批系统后，将审批结果实时回退至工改系统，全过程审批由工改系统全程监督。 3.加大系统逾期工作通报力度，定期通报至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并抄报行署领导。 4.建议将政务大厅窗口人员调换成第三方人员，避免见面审批和“一人多号”审批等情况。		2024 年 7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2	政务服务环境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79.93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8 名。	（二）工程报建审批服务的便利化程度不足 兴安盟在系统互通和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库、材料库建设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在共享应用方面仍显不足，企业在办事时仍遇到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如办理施工许可证，虽然办理指南明确材料清单中的部分电子证照可以共享获得，但是仍要求办事企业提供纸质版的原件和复印件，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共享应用没有落实到位，未真正落实通过系统共享减材料的改革要求。	完成工改系统 3.0 升级，落实办理指南明确材料清单中可以共享获得的部分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加快兴安盟工改系统升级 3.0 工作，升级后可实现全生命周期线上审批、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电子档案等功能。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13			不动产登记	82.43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7 名。	（三）联合验收等改革落实力度有待加强 兴安盟虽然制定了联合验收等方面的政策制度文件，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明显的堵点和问题，通过工改系统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占比仅为 62.79%，比超过 90%。达到全是全区最低值。且根据自治区提供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和住宅类工单，评估期内兴安盟各项竣工验收事项均为独立进行，没有实行联合验收。	力争通过工改系统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占比超过 90%。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1.加强对联合验收工作的宣传引导，完善联合验收技术指导服务制度，提升验收部门联动性。 2.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应用，增加“联合验收”服务涉及审批事项的模块，强化流程优化后的系统配置。 3.对照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并结合我盟实际，推行“分段式验收”“验收即备案”“验登合一”等先进模式。		2024 年 7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14					（一）业务办理效率有待提高 综合窗口未实质化运行，不能实现一窗缴纳登记费和税，房屋买卖双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需要多次换窗口排队。	对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模式进行升级，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实现一窗缴纳税费和登记费。	1.通过升级系统配置，实现不动产登记登记费缴纳环节前置至受理窗口。突破原有申请人只能两个窗口分交税费和登记费的局限，避免群众二次排队、二次等待。 2.对各旗县市窗口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前置缴纳登记费新模式顺利推行。	召开整改工作研讨会，研究整改路径，目前正在加紧开展系统升级配置工作。	2024 年 5 月	系统已开始测试		盟自然资源局	纪红梅	王春武	不动产登记中心	王书敏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5	政务服务环境	不动产登记	82.43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7 名。	（二）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不动产登记业务工单中存在流程倒置的情况，例如受理时间早于收件时间、缮证时间早于登簿时间。	1.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通过开展盟内互检互查，优化登记流程，促进窗口规范化建设，完善问题发现机制，提升人员素质，并长期坚持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六不准”。	1.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深化线上预约、在线办理、电子证照等功能，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2.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禁违法违规办理登记。 3.多形式、常态化展业务培训。	1.全盟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公安、民政等 16 个部门实现了网签备案合同、居民身份证信息、婚姻证明信息、电子营业执照等 23 种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同时，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至兴安盟大数据共享平台，已共享给有数据需求的教育局、公安局等 8 个部门用于判定学区、户籍准入等用途，数据共享部门与种类覆盖面广，在全区处于领先水平。 2.全盟已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后，同步生成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证明），并完成全部存量不动产证书（证明）的电子化转化工作。权利人可以通过登录“蒙速办”APP，点击我的卡包，即可申领自己名下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相关部门和其他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有使用需求的领域和机构，可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证照共享调用。 3.严格依法依规登记,强化全流程防控，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细化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通过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中增加日志留痕和审计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插队、超期办理、重走流程等问题，同时在各登记机构设置质量监督管理岗，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切实把好登记审核关。 4.已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	已完成	已完成		盟自然资源局	纪红梅	王春武	不动产登记中心	王书敏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6	政务 服务 环境	不动 产登 记	82.43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7 名。	（三）“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机制有待完善 “水电气暖”与不动产联动过户机制中，线上和线下全流程未将签订供应合同纳入其中，联动过户的同时不能与新权利人签订供应合同。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善更新水电气暖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与流程图，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引导企业群众办理联动过户业务。	1.因我盟“水电气暖”过户无需签订合同，待同住建主管部门商谈后，考虑是否增加供应合同。 2.督促各旗县更新政务服务网“房产交易与水电气暖联合过户”事项的办理指南与流程图。	正在推进。预计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更新完毕办理指南与流程图。	2024 年 5 月	推进中		盟自然资源局	纪红梅	王春武	不动产登记中心	王书敏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四）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机制与不动产交易资金监管机制有待优化 一是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方面，全区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未上线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功能；不动产登记窗口不能办理网签备案。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建立健全完善的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维护存量房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开展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二手房网签备案业务办理。	1.自治区监管服务平台将于 5 月上线运行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我盟将依托自治区监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存量房网签备案工作。 2.为规范存量房交易和房地产经纪行为，维护存量房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将联合盟自然资源局不动产部门联合印发《兴安盟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	2024 年 8 月	推进中		盟自然资源局	纪红梅	宝林	盟住建局房产科	窦丽丽		
18				二是不动产交易资金监管方面，未对二手房交易资金实施监管。	配合住建部门对二手房资金进行监管。	1.2021 年盟住建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共同编制下发了《兴安盟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兴建联发[2021]2 号）。 2.待存量房网签备案上线运行我盟即可开展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2024 年 8 月	推进中		盟自然资源局	纪红梅	宝林	盟住建局房产科	窦丽丽		
19		纳税	61.46 分，在全区位于第二方阵，第 8 名。兴安盟纳税效率指标、纳税监管指标得分略优于自治区平均值，纳税服务指标得分低于自治区平均值。	（一）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还不完善。相较于阿拉善盟和巴彦淖尔市创新“信用+风险”指标模型，通过扫描业务数据开展了动态监管，兴安盟的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有待推进。	聚焦数据赋能，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动态监管机制。	1.构建风险分析模型，提升行业风险监管水平。 2.健全风险防控链条，提升风险管理应对质效。	1.抽调 13 名业务骨干组成模型联建团队，形成了包含 30 个指标的物业管理行业模型并下发了首批风险任务。 2.组织基层风险管理人员开展数电发票风险防控轮值，配合一分局、货劳科、下发风险应对任务共 5 批次，组织相关科室验证风险指标 8 个。 首批物业管理行业风险任务 6 户，其中有问题 3 户，补缴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款合计 9.45 万元、滞纳金 1.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税务局	徐明军	金世标	第三税务分局	任凯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20	政务服务环境	纳税	61.46 分，在全区位于第二方阵,第8名。兴安盟纳税效率指标、纳税监管指标得分略优于自治区平均值，纳税服务指标得分低于自治区平均值。	（二）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和宣传不够精准。由于当前税收政策较为复杂，内容规定分散、变化较快，进一步加大了政策落实执行的难度。同时，近年来税收政策宣传的力度明显加大，但部分政策宣传还不够精准，缺乏对税费优惠资格精准认定。	筛选税收优惠企业，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	1.筛选优惠企业名单，通过进行税收优惠政策精准推送。 2.结合纳税人满意度大走访作，通过上门、座谈、税企联络群等形式开展精准宣传辅导。	1.各局成立走访小组开展第一轮走访工作。 2.截止目前已向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开展精准推送 85626 条。 3.开展精准推送兜底任务，18171 条已全部完成兜底。 4.各旗县市区创建宣传品牌 5 个，通过线上线下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宣传。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税务局	徐明军	李明辉	纳税服务科	宁凯丰	
21				（三）已落实的告知承诺事项覆盖面小。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推行 2 批次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告知承诺制，但兴安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大部分案例集中涉及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进一步贯彻落实“减证便民”“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做好税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工作，严格按《工作规程》规定比例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1.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不动产登记办税风险防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专题会议研究，进一步压实责任；开展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统一工作口径。 2.强化宣传辅导，大力推行税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办税厅等公共场所粘贴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相关政策公告，便于纳税人了解操作。 3.依托风险筛查数据，精准定位虚假承诺隐患，按季度进行数据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降低执法风险。	因我盟业务量小且事项单一，相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业务大部分集中涉及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其他业务相对较少。为贯彻落实税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兴安盟税务局高度重视，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环节、对照标准排查、逐项整改落实”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一季度已对 13644 件税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按比例进行了抽擦和你核实，对其中发现的 13 件不实承诺及时进行了处理整改处理。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税务局	徐明军	庄利峰	法制科	闫文华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22	政务服务环境	纳税	61.46 分，在全区位于第二方阵,第 8 名。兴安盟纳税效率指标、纳税监管指标得分略优于自治区平均值,纳税服务指标得分低于自治区平均值。	（四）非税业务线上线下载流程有待优化。兴安盟未将社保（医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下“一厅联办”（医保）经办和缴费办理地点明细及办理事项实现 17 项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而浙江省湖州市的 2102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目前已全部开通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系统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达 200 余个。	1.加大力度宣传社保业务线下“一厅联办”，办理地点和办理事项明细，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2.开通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系统征收非税收入。		1.已将社保（医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下“一厅联办”办理地点明细及办理事项明细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 2.截止目前兴安盟共有 20 项非税收入项目（代征 1 项）由税务部门征收管理，已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缴费，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3.我盟非税收入已全部开通电子票据。	已完成	已完成		盟税务局	徐明军	张首辉 岳利才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财政局	胡霄霞 朱云婷	盟财政局
23				（五）税费联动机制亟待建立健全。对于非税收入征管方面，非税收入与税收在一些环节上实施联动征管服务仍存在一定难度，缺乏税费协同征管机制。	按照区局统一部署，建立所有与非税收入相关部门的税费协同征管机制。	根据区局要求，借鉴其他盟市经验，同未建立机制的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协同其他部门做好催报催缴工作。	兴安盟税务局与人社、医保、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社保、医保、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兴安盟税务局与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共同制定了兴安盟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欠费追缴暂行规程，凝聚工作合力。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税务局	徐明军	张首辉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胡霄霞	
24				（六）对涉税专业机构精准监管有待加强。相较于三个“税直达”试点单位包头市、赤峰市、乌海市税务局运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成服务”项目和巴彦淖尔市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风险”动态管理模型，兴安盟未对涉税专业机构实施“信用+监管+服务”的精准管理和服	开展全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监管+服务”的精准管理和服	1.推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式管理。 2.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TSC 积分及纳税信用培训。 3.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风险提示。	1.各旗县局已将辖区内的服务机构统一归集至一个股室集中管理，建立涉税中介微信群，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收服务集成提升、诉求集中响应、问题集中解决，帮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作用，为纳税人提供更高效率的涉税服务。 2.结合纳税人满意度走访一对一上门开展宣传辅导，目前已走访涉税服务机构 34 户。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税务局	徐明军	李明辉	纳税服务科	宁凯丰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25	政务服务环境	对外开放	74.31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2 名。	（一）对外贸易依存度较低，进出口贸易有待提升 2023 年 1-9 月，兴安盟的对外贸易依存度为 0.3%，远低于自治区 7.51% 的平均值，更低于我国 33.14% 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兴安盟同期的进出口总额为 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8.3%。相对于稳步增长的 GDP，进出口贸易额所占比重较低。特别是出口产品中精深加工、高附加值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有量少，多以农产品和初加工工业品为主。同时，大部分外贸企业生产规模小，出口商品达不到检验检疫条件和标准，没有取得产品商检备案，导致企业办理了外贸自营进出口权但一直没有开展自营出口，或者进出口业务量很小，多数委托外省进出口公司进行代理进出口。此外，部分企业的总部有专业外贸团队，由总部在异地报关。	全盟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	1.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加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开拓日、韩、蒙、俄等国际市场，稳住我盟农畜产品、中草药、调味品、农用机械等支柱产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2.2024 年将开展跨境电商系列培训，通过人才培养、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方式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支持我盟企业、个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参与跨境电商，力争培育一家外综服企业。	1.2024 年 1-4 月，兴安盟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 0.42 亿元，同比增长 233.88%，增速位列全区第一。6 月 3 日已协助内蒙古日出东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交第 136 届广交会申报材料。下一步将继续组织我盟企业“蒙商丝路行”、广交会、进博会等经贸活动，帮助企业拓宽国际市场。 2.计划于 6 月份开展跨境电商系列培训，目前已完成招标阶段，后续将开展系列活动。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1.贸易方式单一，进出口产品不稳定。 2.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代理出口转自营出口能力不足。 3.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阻碍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盟商务口岸局	刘海涛	郭凤秋	外贸科	王锐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26	政务服务环境	对外开放	74.31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2 名。	（二）在利用外资方面力度不够 2023 年 1-9 月，兴安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仅为 0，低于自治区的平均值 3954.67 万美元，更远低于自治区的最优值 33280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兴安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仅为 0，低于自治区的平均值 3954.67 万美元，更远低于自治区的最优值 33280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兴安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仅为 0，低于自治区的平均值 3954.67 万美元，更远低于自治区的最优值 33280 万美元。与银川市同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为 24354 万美元。与此同时，兴安盟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仅为 1 家，而全国的同期数量为 48078 家，其中广西南宁市有 198 家，兴安盟在利用外资方面非常薄弱，亟待加强。	1.实际使用外资破零，争取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任务 1 亿元。2.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10%。	1.搭建国际交流平台。积极组织各旗县市商务部门和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本级自主举办投资促进活动,依托进博会、西洽会等国家重点展会平台，努力在外资招引上取得一些新的突破。 2.持续强化政策扶持引导。依托《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版）》，制定《兴安盟支持外商投资发展实施细则》，对 2023 及 2024 年符合条件的实际引进外资的企业给予奖励，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3.全面做优企业服务。定期召开全盟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及时了解并帮助外资企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健全《兴安盟外商投资企业全流程服务手册（2024 版）》，紧扣外商投资企业“招、落、建、营”四个环节，全力做好新建及增资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	1.1 月 26 日，联合海关、税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召开了 2024 年首次兴安盟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协调解决参会外资企业在注册变更、税收、融资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2.截至目前,我盟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1 家，投资国别为中国澳门，为内蒙古富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1.现有外商投资者增资扩股意愿较低。 2.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我盟产业基础薄弱，主导产业以农牧业为主，外商投资面临投资大、见效慢、回报率低的现实问题。 3.区域招商引资工作存在差距。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竞争加剧，拼政策、拼资源、拼服务成为常态，兴安盟经济体量小，资源相对缺乏，财力有限及奖补政策与其他先进地区还有差距，对外商投资者的吸引力小。	盟商务口岸局	刘海涛	鞠乐	外资外经科	于美玲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27	政务服务环境	对外开放	74.31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2 名。	（三）在招引国内企业方面有待加强 一是招商引资结构仍需优化。新签约项目中，第二产业项目协议投资占比较高,仍然是招商引资主要领域；在建项目中，一、三产业项目到位资金合计占比不 20%。一、三产业项目招引力度有待加大，三次产业协调招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以 2023 年统计内到位资金为基础，增长 20%以上，完成全盟 229 亿元的任务目标，进一步提高一、三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招商力度。	1.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山东省区域合作招商引资联络处，着力引进新能源消纳、农牧业产业化、生态文旅、生物基新材料四类特色优势产业，精准邀请目标企业到我盟洽谈对接、合作签约，推动实现延链、补链、强链。 2.开展“冬春攻势”、“揭榜请战”、“主帅出征”专项活动，助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3.持续深化与佛山市、荆门市伙伴城市关系，统筹调度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事项进展，推动各合作项目加速落地。	1.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先后成立兴安盟粤港澳大湾区、山东省区域合作联络处。依托区域合作联络处积极联络该地区优质企业来我盟投资建厂，主要涉及农业产业化、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生态建设、生物医药等领域。 2.“冬春攻势”专项活动已进入收尾阶段。2024 年 2 月 23 日，经盟委、行署研究，发布《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招商引资“揭榜请战+主帅出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党办发〔2024〕4 号）我局于 3 月 14 日发布招商引资揭榜请战项目。截至目前，主帅出征方面，各旗县市委、人民政府以及盟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共揭榜项目 14 个，总投资 325.9 亿元。揭榜请战方面，各旗县市干部共揭榜了项目 14 个，总投资 76.79 亿元,其中 5 个项目已有进展。 3.通过“三表一单”项目调度管理机制，持续调度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事项进展，盟行署每月集中通报，盟委、行署每季度集中调度。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区域经济合作局	牛源	居剑巍	综合协调科	王兆鹏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28	政务服务环境	对外开放	74.31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2 名。	二是招商引资质量有待提升。从招商引资项目实施领域看，招商引资项目仍然集中在能源、采矿、建筑等传统领域。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优质项目招引力度有待加强。	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优质项目招引力度。	1.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山东省区域合作招商引资联络处，着力引进新能源消纳、农牧业产业化、生态文旅、生物基新材料四类特色优势产业，精准邀请目标企业到我盟洽谈对接、合作签约，推动实现延链、补链、强链。 2.开展“冬春攻势”、“揭榜请战”、“主帅出征”专项活动，助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3.持续深化与佛山市、荆门市伙伴城市关系，统筹调度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事项进展，推动各项合作项目加速落地。	1.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先后成立兴安盟粤港澳大湾区、山东省区域合作联络处。依托区域合作联络处积极联络该地区优质企业来我盟投资建厂，主要涉及农业产业化、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生态建设、生物医药等领域。 2.“冬春攻势”专项活动已进入收尾阶段。2024 年 2 月 23 日，经盟委、行署研究，发布《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招商引资“揭榜请战+主帅出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党办发〔2024〕4 号）我局于 3 月 14 日发布招商引资揭榜请战项目。截至目前，主帅出征方面，各旗县市委、人民政府以及盟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共揭榜项目 14 个，总投资 325.9 亿元。揭榜请战方面，各旗县市干部共揭榜了项目 14 个，总投资 76.79 亿元,其中 5 个项目已有进展。 3.通过“三表一单”项目调度管理机制，持续调度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事项进展，盟行署每月集中通报，盟委、行署每季度集中调度。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商务口岸局	刘海涛	居剑巍	综合协调科	王兆鹏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29	政务服务环境	对外开放	74.31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2 名。	三是重点目标区域招引力 度有待加大。从新签约项目看，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目标区域的新签约项目到位资金占比偏低，需持续紧盯、精准发力，开展常态化招商引资，积极承接优质产业项目转移	进一步加大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目标区域招商引资项目招引力度。	1.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山东省区域合作招商引资联络处，着力引进新能源消纳、农牧业产业化、生态文旅、生物基新材料四类特色优势产业，精准邀请目标企业到我盟洽谈对接、合作签约，推动实现延链、补链、强链。 2.开展“冬春攻势”、“揭榜请战”、“主帅出征”专项活动，助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3.持续深化与佛山市、荆门市伙伴城市关系，统筹调度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事项进展，推动各项合作项目加速落地。	1.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先后成立兴安盟粤港澳大湾区、山东省区域合作联络处。依托区域合作联络处积极联络该地区优质企业来我盟投资建厂，主要涉及农业产业化、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生态建设、生物医药等领域。 2.“冬春攻势”专项活动已进入收尾阶段。2024 年 2 月 23 日，经盟委、行署研究，发布《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招商引资“揭榜请战+主帅出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党办发〔2024〕4 号）我局于 3 月 14 日发布招商引资揭榜请战项目。截至目前，主帅出征方面，各旗县市委、人民政府以及盟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共揭榜项目 14 个，总投资 325.9 亿元。揭榜请战方面，各旗县市干部共揭榜了项目 14 个，总投资 76.79 亿元,其中 5 个项目已有进展。 3.通过“三表一单”项目调度管理机制，持续调度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事项进展，盟行署每月集中通报，盟委、行署每季度集中调度。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区域经济合作局	牛源	居剑巍	综合协调科	王兆鹏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30	政务服务环境	政府采购	88.73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6 名。	（一）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采购仍需加强 一是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推广应用不足。评估期内，兴安盟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为 2.48%，较全区平均表现低 22.58 个百分点，本地区仍需不断拓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解决受地域限制评标专家资源不足的问题、破解“老面孔”“关系户”等招标过程中的老难题。	兴安盟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提高至 2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放开监管权限，根据代理机构申请，经过财政部门实地审批，允许社会代理机构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成 3 个异地评标室。 2.允许社会代理机构开展异地评标工作。	截至 5 月 9 日，兴安盟 2024 年异地评标率为 20.44%（37/181）。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远程异地评标室不足，远程异地评标室满负荷运转亦不能达到 25%的异地评标率。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31				二是政府采购电子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经营主体调查显示，29.15%的企业反映，本地区仍然存在公开招标项目电子采购与纸质采购并存的问题，此外，企业反映还存在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后，线下重复提交的问题。	自从 2021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以后，政府采购项目已从纸质采购变为线上不见面评标电子采购方式。经调查，工程类未公开招标项目，依旧采用线下开评标方式（纸质文件评标）。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32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发挥不足 一是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估期内，本地区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合同占中小企业合同比例为 74.01%，较全区最优表现低 14.29 个百分点；中小企业预付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3.35%，较全区平均表现低 2.41 个百分点，国内宿迁市等地区要求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合同占中小企业合同比例提高至 75%。	印发文件，要求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兴安盟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12 个，预付款项目 9 个，其中中小企业支付付款款项目 8 个，占比 88.89%，预付款金额 54.27%。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33	政务服务环境	政府采购	88.73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6 名。	二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水平有待提升。评估期内本地区采购合同融资额为 1622.15 万元，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395.96 万元，采购合同融资额同比增长率为 110.45%，较全区平均表现低 197.64 个百分点；合同融资笔数为 9 笔，较全区最优表现少 16 笔。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 3200 万元，增长率提高 100%。	1.强化宣传，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通过与兴安盟地区国有四大银行逐一座谈、推广，融资金额由 2022 年的 770.8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72.15 万元，由 1 家银行参与到 3 家银行参与，近期与内蒙古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进行接洽推广工作。	2024 年合同融资金额为 1098.2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34				三是政府采购对于绿色、创新产品支持不足。在政府绿色采购方面，本地区没有将绿色采购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畴开展绿色采购绩效评估，并推动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需求管理；在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面，尚未有效运用优先采购创新产品制度和创新产品评审标准支持机制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	推动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需求管理，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	印发《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024 年第一季度，兴安盟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采购金额比重为 97.08%，环保产品采购金额比重为 98.37%。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35				（三）政府采购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结果确认和合同公示时间相对较长。评估期内，兴安盟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公示时间平均需要 2.61 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1.49 天；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公示时间平均需要 31.79 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18.66 天；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备案时间平均需要 46.24 天，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38.86 天。	缩短开标到公示时间为 2 天，合同签订到公示时间为 15 天，合同签订到备案时间为 5 天。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采用即时制。下一步将对备案延时的单位进行谈话提醒、发送提示函等措施督促其尽快整改。	2024 年兴安盟本级项目合同签订平均 3.05 天，备案 3.07 天。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36	政务服务环境	政府采购	88.73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6 名。	二是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间相对较长 。评估期内，兴安盟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自收到发票到完成全部资金支付平均时间较全区最佳表现多 10.9 天。据调查了解，32.84%的企业反映存在采购资金延迟支付的情况，因此还需加快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的要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1.印发《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间缩短为 5 个工作日。 3.对备案延时的单位加强督促、考核。	印发《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预算单位在收到发票或履约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严禁以负责人变更，或合同未约定的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变相拒绝或延长付款期限。下一步将对备案延时的单位进行谈话提醒、发送提示函等措施督促其尽快整改。	2024 年兴安盟本级项目合同支付平均 6.3 天。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37				（四）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流程和申请材料有待进一步简化 评估期内，企业反映参与的本地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是否还需要提供信用记录和纳税证明等材料。此外，还存在无法律依据的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不合理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等问题。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税收证明及社保资金反应了企业的基本运行状况，同时提供此项材料并不占用供应商时间、金钱成本，但却能避免三无企业参与围标、投诉纠纷等情况的发生，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取消。	已完成	已完成		盟财政局	李妍	岳利才	政府采购科	朱云婷		
38	政务服务环境	招标投标	88.65 分，在全区表现优良，第 5 名。	（一）互联网招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 电子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推动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过程中，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尚未具备。	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招标水平	加快升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软硬件设施，保证交易平台流畅顺利运行。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系统功能，实现招投标项目从开评标、定标、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变更全流程在线完成。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田金锁	柳瞳	管理协调科	吴沫石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39	政务服务环境	招标投标	88.65 分，在全区表现优良，第 5 名。	二是招投标电子化水平有待提升。企业反映本地区投标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不好。调查企业中，33.77%的企业反映投标人需要参加现场开标，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反映部分项目进场交易手续和招标公告发布手续需要到现场办理。	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招标投标水平。	推动项目进场交易，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各类交易信息及时公开，实现“场外无交易，线上全公开”。统一交易标识码，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并通过该标识码归集交易项目基本信息、监管(处罚)、交易实施进展、主体信用状况等重要信息，实现“平台赋码、信息归集、全程跟踪”。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田金锁	柳瞳	管理协调科	吴沫石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
40				（二）招投标信息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评估期内，兴安盟招标投标项目信息公开不足，其中合同履行变更信息暂未公布。	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	1.加强招投标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增加合同履行变更模块。各行业监督部门加强对合同履行变更的监督，协调招标人及时上传合同履行变更信息。 2.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招标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招标文件的标准文本，并推行招标文件的在线备案和实时监管。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田金锁	柳瞳	管理协调科	吴沫石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
41				（三）保证金缴纳退还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落实 评估期内，投标人信用和以往履约情况替代或降低保证金本地区还未有效推动以投标人信用和以往履约情况替代或降低保证金并形成案例。此外，在保函替代保证金方面，35.06%的受访企业反映，相关制度政府已推行，但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较少执行保函代替保证金制度。	1.进一步优化招投标担保制度，年内实现 50%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 2.加大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包含代替保证金制度。	各行业监督部门协调招标人落实分类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政策，年内实现 50%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田金锁	柳瞳	管理协调科	吴沫石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42	要素保障环境	用电	88.68 分，位于盟市第二方阵，第 6 名。	（一）用电报装流程优化落实不足 企业调查发现，在 63 位受访企业中，33.33%的企业反映公示的报装流程与实际办事流程不相符；47.62%的企业反映用电报装需要在不同的窗口跑动；44.44%的企业反映报装材料需要重复提交；31.75%的企业反映用电报装及时性不足，未按承诺时限办结。	用电报装“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	1.持续深化“互联网+”办电流程优化，畅通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 2.结合民营企业走访宣传工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巩固宣传成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3.持续深入开展“网上国网”app 宣传推广，采取“线上+线下”推广方式，多维度、多渠道、纵深开展推广工作，及时化解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让用户感受到“网上国网”app 办电的方便和快捷，全面提升用户办电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百姓享受“指尖”服务的便捷性。 4.严格按照相关专业信息公开公示的要求，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让用户了解供电方面相关信息，保障用户知情权。	1.取消 10 千伏供电的非重要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办电环节压减至 4 个之内；全面取消低压用电报装竣工检验环节,将低压办电环节精简到 2 个。 2.召开 2024 年民营企业走访工作启动会，建立民营企业走访台账。 3.制定“刷脸办、一证办宣传手册”，“一图读懂电价”等系列政策规定手册。 4.组织各单位梳理营业场所公示内容，对相关要求及时更新。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	王晓程	陈宏岩	市场营销部	孟鑫	
43				（二）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分担机制落实不足 兴安盟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台《兴安盟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兴署办发〔2023〕63 号），截至评估期末，推进落实时间尚短，也未提供政府端的落实情况和材料。并且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政策出台后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政企分担机制实施前，应由政府和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但实际由企业自建的外线接入工程，缺乏资金补偿机制。对于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未明确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标准是什么。	推动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分担机制。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工程建设模式、政府资金出资渠道、政府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资金支付使用程序等要求。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分担机制主要考察政府部门关于 129 号文件落实情况，需发展改革委牵头完成，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	王晓程	陈宏岩			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44	要素保障环境		88.68 分，位于盟市用电第二方阵，第 6 名。	（三）电力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革推进缓慢 兴安盟仅通过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未建立线上并联审批系统/模块，这使得并联审批流程不够透明，企业无法实时查询办理进度，政府部门也难以对审批流程进行监管。	完成自治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蒙东电力接口上线，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蒙东公司与自治区住建厅进行对接，完成蒙东电力全渠道平台与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上线运行。	1.国网蒙东电力已完成营销 2.全渠道管理平台改造工作。正在与自治区住建厅及兴安盟住建局相关技术人员对接，调试系统接口。 2.已于今年 4 月 29 日印发《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将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整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	王晓程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45				（四）居民小区未全面实现“一户一表” 企业调查发现，兴安盟仍存在电费需交给小区物业的情况，与部门填报截至评估期末 0 个居民小区转供电的情况不符。距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897 号）全面实现城镇居民小区用电“一户一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1.电费由物业公司代收的，不允许自行加价。 2.全面实现城镇居民用电“一户一表”的要求。 3.转供电情况得到有效治理。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转供电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转供电主体的价格违法行为。	联合供电公司出台转供电监管领导小组文件。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	王晓程	朱天佐	价监科	郭永华	盟市场监管局
46				（一）水气热接入多部门业务协同机制建设不完善 一是行政审批未实现“一窗受理”。兴安盟虽制定了有关“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的政策文件，但是自然资源、住建、园林、公安等部门“联合审批”平台尚未建立，外线接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破绿许可、破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行政审批无法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升级“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为“无感”报装，实现外线接入“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外线接入“一件事一次办”。	印发《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将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整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无感”报装，外线接入涉及行政审批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代办，尽快形成典型案例。	已于今年 4 月 29 日印发《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47	要素保障环境	获得气热水	56.79 分，位于盟市第三方阵，第 11 名。	二是审管联动机制未有效落实。兴安盟在推行市政设施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但目前“审批”和“监管”基本处于脱节状态，审管权责有待明确，审管信息共享渠道有待畅通。	建立审管联动机制，明确审管权责、畅通审管信息，解决“审批”和“监管”脱节问题。	畅通审管信息渠道，明确各旗县市审批部门（各旗县市审批大厅综合窗口）与监管部门（各旗县市质安管理部门）的职责和边界，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接入信息共享，确保审管信息共享渠道畅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监管部门抽查、核验与惩戒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48				三是电子证照未在水（气热）报装领域发挥作用。兴安盟供水（气热）信息管理系统未与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证照库对接，水气热等公用事业企业不能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力争建立本地电子证照库。	建立本地电子证照库。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49				（二）城市地下管线隐患治理工作有待深入推进一是规范标准不健全，影响协调管理效率。兴安盟尚无地下管线管理的专门规章制度，相关规范和标准基本都分列在水电气热通信等各行业专业规范中，难以适应现阶段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需求。	确保地下市政管网建设管理规范。	监督各地在地下市政管网建设改造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保证施工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职责，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50				二是部门协同机制未建立。多部门分头管理的“九龙治水”现象依然存在，由于存在管理交叉、管理盲区，容易滋生推诿扯皮问题。城市管理部门虽有综合协调职责，但无统筹管理权限，对城市地下管线隐患治理工作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手段。	建立协同管理机制。	明确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监管部门职责，统筹推进城镇燃气等地下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有效推行联合踏勘、联合施工工作机制，减少破路次数，提升管理效能。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51	要素保障环境	获得水气热	56.79 分，位于盟市第三方阵，第 11 名。	（三）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和综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管线底数不够清晰。尚未全面摸清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管线设施底数，城市历史地下管线信息的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以及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有待补采、补测并录入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新增地下管线信息也未及时报送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并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动态更新。	完成中心城区地下网管普查。	完成中心城区地下网管普查工作，摸清地下管网底数。		2024 年 5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52				二是外力破坏事故频发。由于地下管线信息不准确或其他人为原因，如野蛮施工、不按规范施工等，地下管线被挖断的不安全事故频发。据企业调查反馈，一旦出现挖断管线情况，就会陷入扯皮和时间拖延，影响办事效率。	降低地下管线被挖断事故。	完成中心城区地下网管普查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由市政公用企业应用共享，加强施工单位监管，有效降低地下管线被挖断事故。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53				三是尚未搭建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亟待搭建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通过数字赋能，信息共享，实现地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管理。	力争启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在大乌兰浩特地下网管普查工作基础上，结合生命线平台建设，积极申请资金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54	要素保障环境	获得水气热	56.79 分，位于盟市第三方阵，第 11 名。	（四）市政设施接入标准化规范化不够	制定并公布 2024 年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确保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的办事指南不一致，未做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1.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梳理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指南和流程图。 2.开展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指南统一性检查，杜绝存在法定要求和优化后事项不一致情况。 3.各旗县市明确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需要更改，需提交盟级政务服务和职能部门确认后再实施，避免各旗县市出现线上线下不统一情况。		2024 年 9 月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55				（五）市政公用服务收费透明度有待提升	规范水气热企业收费行为，各公用事业单位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必须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重点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业收费，严厉查处强制服务、捆绑收费、擅自调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督促水气热企业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线上线下公开。对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加大未明码标价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捆绑收费、擅自调价等行为。		2024 年 9 月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56				（六）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掌上办”“网上办”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兴安盟供水（气热）微网厅功能建设还不够完善，类似缴费、开具发票、投诉、报修等常用功能的缺失，将直接影响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和使用便利度。	1.力争实现线下一窗受理。 2.实现报装、过户、投诉、缴费、查询等功能网上办理，并将相关功能结对接至蒙速办 APP。 2.积极与政数局对接，督促各旗县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一窗办理”窗口，推动水（气热）费缴纳、更名过户、发票下载、用水（气热）报装、故障报修、服务投诉、查询报装进度、信息变更等“一窗受理、一站办结”。 2.进一步拓展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推进报装、过户、信息变更、投诉、缴费、查询等高频功能实现“掌上办、网上办”，并将相关功能结对接至蒙速办 APP。		2024 年 9 月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57	要素保障环境	获得水气热	56.79 分，位于盟市第三方阵，第 11 名。	（七）减少管网漏损有待加强 兴安盟供水管网漏损率为14.74%，未达到国家 2020 年目标，与国内先进城市绍兴市（5%）相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达到 10%以内。	按照《兴安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实施方案（2022-2025）》要求，督促各旗县市合理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对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推进智能物联表等更换工作。		2024 年 9 月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58				（八）投诉处理机制有待提升完善 评估期内，为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兴安盟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均设置了覆盖线上线下的投诉渠道，但是未主动梳理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任务清单，以及规范投诉件办理全流程考核监督。	1.推动超前服务、客户经理等改革举措有效落地，形成佐证案例。 2.完善投诉处理台账，明确接办、处理、反馈、满意度等信息。	1.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督促企业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推动超前服务、客户经理限时办结、帮办代办等改革举措有效落地。 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已制定投诉、分析、整改并反馈机制有效落实，提高投诉处理满意度，汇集的投诉内容动态整理并更新投诉问题清单，，形成整改任务清单，提升服务质效。		2024 年 9 月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宝林	城建科	李英权	
59	要素保障环境	园区用地保障	80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10 名。	（一）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进度相对缓慢 2023 年，兴安盟持续强化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并督促各旗县区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统筹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工作,但截止评估期末，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率44.6%，处置进度较慢。因预期用地项目变化、意向用地单位资金不足造成无力拿地等原因造成的批而未供土地面积较大，另外，部分批而未供土地形成时间久远、成因复杂，消化难度较大。需多措并举加快批而未供处置工作进度。	2024 年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553.33 公顷，闲置土地 5.53 公顷，提高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率。	1.细化“一地一策”台账和问题处理台账。 2.采取集中调度，推动各旗县市加快落实处置任务。 3.1-6 月份大力推进土地供应，在新项目选址时，优先选取批而未供土地。 4.6 月以后视项目落地情况采取“供撤结合”等方式加快处置进度。 5.12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截至 5 月中旬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45.31 公顷,已处置闲置土地 3.06 公顷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自然资源局	纪红梅	郑永峰	开发利用科	王怡梅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60	要素保障环境	园区用地保障	80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 10 名。	（二）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比例有待提升 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普遍已经完成了工业园区的区域评估成果编制,也将成果汇入了工改系统,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但在区域评估成果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共享应用方面仍需加强。兴安盟的落实区域评估的项目占比偏低,仅为 15.17% , 低 于 平 均 值 38.64%,在全区相对落后。	进一步完善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机制,落实告知承诺制,提高区域评估成果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共享应用比例。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工程审批窗口人员和园区帮办代办人员培训,掌握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政策,确保项目审批落实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告知承诺。	正在完善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办法。计划近期对工程审批窗口人员和园区帮办代办人员开展培训。 1.强化工程项目免费自动获取区域评估成果机制。对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由园区项目帮办代办人员主动推送区域评估成果的链接给申请人,在实际工作中按有关规定予以免费共享和应用。 2.将压覆矿区域评估和地质灾害区域评估拓展到全域。	2024 年 6 月	推进中		盟自然资源局	纪红梅	王春武	工程规划管理科	崔岗	
61	要素保障环境	融资服务	35.91 分,在全区位于第三方阵, 第 12 名。评估期内,兴安盟融资效果、金融监管和金融服 务 指 标 得 分 低 于 自 治 区 平 均 值。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质效有待提高 兴安盟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较低,6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中评级为 B 级 3 家, C 级 2 家, D 级 1 家。	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放大器”功能,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超过 5 亿元。 2.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	1.推动落实《兴安盟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力争全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超过 5 亿元。坚持降费让利,确保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2.加强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及第三方评级的方式,重点检查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等情况,实现监管全覆盖。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落实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整治、减量提质,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相应程度的监管措施,尤其是针对“空壳”或“失联”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其主动退出市场。	1.截至 3 月末,全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4.02 亿元,在保余额 18.16 亿元;我盟 3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2.盟内 3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中农担公司正在准备准入材料,汇泽担保公司已经进入审批阶段。 3.已清退“失联”融资租赁公司 1 家。 4.按月对小贷、担保、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数据统计,对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研判分析,持续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 5.截至 4 月末,全盟现有小贷公司 4 家,贷款余额 1.03 亿元,年内累计投放贷款 69 笔、741 万元;全盟现有典当行 1 家,资产总额达 490.67 万元,贷款余额 475.6 万元、同比增长 5.55%。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反馈问题有误:我盟共 3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其中评级为 B 级 2 家, C 级 1 家。	盟财政局	李妍	李浩	金融监管科	李晓辉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62	要素保障环境	融资服务	35.91 分，在全区位于第三方阵，第 12 名。评估期内，兴安盟融资效果、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指标得分低于自治区平均值。	（二）“信易贷”的服务质效较差 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的内蒙古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入驻企业数量达 1416 户，但是为全辖区企业提供授信服务的笔数较少，仅 3 笔，仅占入驻企业数量的 0.21%，未达国家的 10%要求，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和转化能力不足。	1.持续推广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2.金融机构入驻率达 100%，放贷笔数达到 300 笔以上。	1.适时召开“政金企”对接会； 2.开展"进企问需”活动。 3.开展“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活动。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汇聚金融力量，办好两件大事”政金企对接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出台信贷产品。2 月 28 日在扎赉特旗开展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金企对接会，并动员有融资需求的 6 家中小企业在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 2.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企问需活动月”活动，深入全盟 6 个旗县市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各级各类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 3.截至 2024 年 1 季度末，开展“保入行动”，入园区 45 次、进企业 97 次、下乡村 139 次，召开政金企对接会 20 次，宣传信贷政策 210 次。 4.截至目前,在兴安盟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企业注册 2106 家、金融机构入驻 30 家，已达到金融机构入驻率 100%，下一步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刘扬	财贸外资科	孙可欣	各旗县市 人民政府， 盟市场监 管局、工 业和信 息化局、 住房城 乡建设局、 行政审 批政务服 务与数据 管理局、 财政 局、发展 改 革 委
63				（三）对中征系统的推广运用不够 本地没有一家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在融资业务的中小微企业确权。兴安盟金融机构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供服务仅 32 笔，融资金额为 11.5 亿元。	继续加大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力度，持续通过平台为有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根据中登网公示情况，今年预测完成 15 笔。	1.召开“勤走访助融资解难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专项推进会,并根据各金融机构自身的业务特色和业务范围,指导其适合推动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板块,切实提高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 2.加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宣传,筛选出有融资意愿的企业开展“进企业”宣传，提高平台知晓率，同时提供“一对一”平台使用指导服务。	截至 5 月中旬，已前往 8 家金融机构召开“勤走访助融资解难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专项推进会。开展“进企业“对接宣传会一次。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王丽珍	征信管理科	包庆华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64	要素保障环境	融资服务	35.91 分，在全区位于第三方阵，第 12 名。评估期内，兴安盟融资效果、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指标得分低于自治区平均值。	（四）普惠金融增量扩面亟待推进 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率（9.65%）小于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率（23.86%）；兴安盟涉农贷款余额增长率（19.53%）小于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率（23.86%）。兴安盟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落实不到位，评估期内进行责任认定的小微企业贷款 292 笔、涉及金额 31507.93 万元、进行责任认定人次 22 人，认定为免责的小微企业贷款 31 笔、涉及金额 1760.27 万元、涉及免责人次 7 人，最终免责的比例分别仅为 11%和 32%。兴安盟出现了首贷户负增长。	1.全年实现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量、增速“双增”。2024 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 2.2024 年底涉农贷款余额高于年初余额。 3.2024 全年小微企业尽职免责比例笔数及金额比例较 2023 年均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 4.2024 年力争全年首贷户 230 户以上，超过上年同期水平。	1.持续创新“再贷款+”融资模式，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以央行低成本资金精准“滴灌”中小微企业。 2.组织开展金融助企早春行动，安排部署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集中走访对接活动，通过“扫街、串巷、进园、入企、下乡”等多种形式主动把金融服务“送出去”，持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融资的获得率和满意度。督导机构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审核认定工作。 3.加大农牧业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按照《兴安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和《创建兴安盟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规划（2023 年—2027 年）》重点任务要求，制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创建兴安盟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的指导意见》，督导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服务好农牧业金融工作。 4.结合早春行动等工作，督导机构发现并服务好小微企业首贷客户，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首贷户数量。	1-4 月，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通过“再贷款+”等模式投放再贷款 2.71 亿元，同比增长 2610%，支持 2826 户农户、小微企业。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毕力格边玉兰	货币信贷科 普惠金融科	赵子平 尤景峰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65	要素保障环境	融资服务	35.91 分，在全区位于第三方阵，第 12 名。评估期内，兴安盟融资效果、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指标得分低于自治区平均值。	（五）金融体系建设有待推进 评估期内，兴安盟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机制覆盖面和成效有待提高。兴安盟的金融机构生态体系有待完善，本地银行入驻 17 家，本地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入驻 62 家，但是缺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	进一步提高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覆盖面，2024 全年抵押人为企业的银行贷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件数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	1.配合盟自然资源局推动相关工作计划在我盟银行系统的落地执行。 2.聚焦五大任务、“六个工程”，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效，推出适应新业态、新场景融资的服务和产品。盟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金监局印发《兴安盟金融服务”六个工程“落实方案》，并指导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出台了金融支持“六个工程”行动方案。 3.推动兴安盟金融业做好金融领域“五篇大文章”。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关于做好金融领域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兴银发[2024]36 号)，就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出工作举措，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工作机制，成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兴安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分析调度工作机制和宣传推介机制，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边玉兰 毕力格 李浩	普惠金融科 货币信贷科 地方金融科	尤景峰 赵子平 刘海涌	盟自然资源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66	要素保障环境	融资服务	35.91 分，在全区位于第三方阵，第 12 名。评估期内，兴安盟融资效果、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指标得分低于自治区平均值。	(六)资本市场活跃度较低 评估期内，兴安盟未发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筹资、公司债券融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债券。	推动和支持盟内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推动我盟兴安盟隆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企铁城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展示板实现市场挂牌，推动协助奥特奇蒙药尽快解决上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争取早日提交申报上市材料。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8 号)、《兴安盟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方案》的通知(兴金联发〔2021〕10 号)的文件精神，积极为企业争取自治区和盟本级上市奖补资金，激励企业进军资本市场。 2.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模式，开展兴安盟重点拟上市企业走进证券交易所活动；邀请交易所专家来我盟实地调研，一企一策、问诊把脉，指导企业顺利开展上市工作。 3.梳理完善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定期召开重点拟上市企业“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工作调度会、协调会，共同研究企业现存上市问题的解决办法。 4.重点推进已在内蒙古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奥特奇蒙药在深交所的上市工作。	1.2024 年 1 月，兴安盟隆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企铁城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展示板实现市场挂牌。 2.定期与奥特奇蒙药进行沟通，调度上市工作最新进展情况。为奥特奇申请自治区、盟本级上市奖补资金各 100 万元，已拨付至企业；3 月 25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入场，对奥特奇公司开展 2023 年审计工作。3 月 29 日，奥特奇公司相关负责人与盟财政局局长李妍、副局长李浩共同研究上市工作，双方就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探讨，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盯跑自治区争取获得更多支持。2 月 22 日，盟财政局副局长李浩赴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就上市工作进行了汇报，争取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对我盟企业上市的理解和支持。 4.2 月 27 日，与兴安盟隆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沟通对接，就企业上市存在的问题、今年工作规划等进行深入交流，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 5.更新完善我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并重新梳理全盟重点拟上市企业上报至自治区。截至目前，我盟后备资源库企业 22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 7 家。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财政局	李妍	李浩	地方金融科	刘海涌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67	要素保障环境	人力资源	73.05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8 名。	（一）人才载体平台建设滞后 人才载体作为培养、用好和吸引科技人才的重要平台，其建设数量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兴安盟还没有博士后工作站数量，2023 年备案院士工作站也为 0 家，高层次人才和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人才十分短缺，中坚力量、后备力量储备不足，还未形成“高精尖缺”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从全国对比来看，截至 2023 年底，苏州市博士后工作站已经达到 301 个；重庆市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 2020 年的 34 家，迅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94 家。	1.组织申报博士后研究站点 1 个。 2.在赴武汉大学等全国知名学府开展人才招聘活动，并将企业招聘人才纳入活动范围。	1.兴安盟积极组织开展博士后科研站点、专家服务基地等平台建设，组织相关部门及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协积极调自治区人社部门做好申报及建站工作，期待审批通过。 2.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企业，根据人社厅统一工作安排，开展全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选拔推荐工作。	1.已组织兴安盟农牧科学研究所向自治区人社厅申报博士后工作站，积极推进审批工作。 2.已全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摸底排查工作，并持续开展组织全区诚信机构认定推荐工作。 3.已在赴武汉大学等全国知名学府开展人才招聘活动，并将企业招聘人才纳入活动范围。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博士后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申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自主开展，人社部门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推进申报工作。但申报数量及质量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高度重视和积极争取。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丁晓东	林玉萍	人才开发科	陈凯	盟委组织部，盟科学技术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商务口岸局，兴安盟技师学院
68				（二）人力资源市场化程度低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普遍存在规模小、层次低，缺少龙头企业，难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人力资源行业营收占年度 GDP 的比重仅为 0.05%，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更低于全国 2% 的平均水平，人力资源的招聘平均水平，人力资源的招聘平均水平，人才引才作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在企业端满意度调查中，多数企业反馈人才引进困难，目前比较急需的人才集中在创新研发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和一线产业工人方面。企业紧缺的高级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受限较为严重。同时本地企业规模有限，薪资待遇较低，人才回归本地意愿不强。	1.线下招聘活动举办力度，举办线下招聘活动 500 场次以上，累计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200 场次以上，力争促进市场就业 1 万人以上。 2.完善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加强重点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密切跟踪企业用工形势，动态更新重点企业帮扶清单和用工需求清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动对接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多维度服务重点企业用工。	1.截止三月末份线上、线下共计开展招聘会 317 场，达成就业意愿 6910 人。 2.计划在赴武汉大学等全国知名学府开展人才招聘活动，并将企业招聘人才纳入活动范围。 3.解决全盟重点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的问题。 4.以校企合作模式推进高校毕业生实习、技术工人培养。 5.为盟内 23 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 172 人。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丁晓东	王玉林	就业科	田丰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兴安盟技师学院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69	要素保障环境	人力资源	73.05 分，位于全区第二方阵，第 8 名。	（三）劳动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不足 兴安盟共有自治区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10 家，国家级金牌调解组织尚且为 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 76.2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 97.95%，稍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但整体上仍处于中下游水平，距离自治区前沿地区尚有一定差距。从整体上看，兴安盟劳动争议处置效能有待提升，需要从源头减少案件进入仲裁程序，夯实优质本地营商环境。	1.力争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2.实现基层调解组织全覆盖。	1.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2.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质效，切实将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已在全盟范围内开展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行动。 2.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上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网上案件，及时分配给属地调解组织办理，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3.1-4 月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 70.3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 78.57%。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丁晓东	贾少忠	仲裁办	宋岩	各旗县人民政府
70	法治监管环境	市场监管	92.27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5 名。	（一）对于四新经济的创新监管探索仍处于制度层面 兴安盟虽然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制定了“四新”经济监管规则和标准，但是仍存在着“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数据库不准确、未实现动态更新、缺乏实际对四新经济的创新监管等问题。	1.试行降低“包容期”内企业检查频次，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对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 2.摸清“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底数，实现动态更新，探索对四新经济的创新监管方式。	建立“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数据中心四新企业模块推送数据，选取“四新”6 类重点领域：食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企、三新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四新”台账。全盟“四新”企业 8314 家，6 类重点领域“四新”企业 102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14 家、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5 家、工业产品获证企业 4 家、知识产权保护企 1 家、三新企业 77 家、商标代理机构 1 家，按照“四新”经济目录，按月定期增补新登记注册经营主体，删减注销、吊销经营主体名单，时限对台账的动态管理。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市场服务审批科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70	法治监管环境	市场监管	92.27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5 名。	（一）对于四新经济的创新监管探索仍处于制度层面 兴安盟虽然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制定了“四新”经济监管规则和标准，但是仍存在着“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数据库不准确、未实现动态更新、缺乏实际对四新经济的创新监管等问题。	1.试行降低“包容期”内企业检查频次，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对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	2.对全盟“四新”经济市场主体设置包容期，并指导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柔性监管。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按照《兴安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转变监管思维、转变监管方式，将监管的落脚点放在支持“四新”企业快速落地、快速发展上，把监管的方式和手段更多地放在促进企业自我规范、自我优化上。一是实行“包容期”管理，尝试针对“四新经济”企业给予一定包容期，鼓励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二是建立“容错”机制，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先行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知道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梁长艳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王世辉	盟司法局
					2.摸清“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底数，实现动态更新，探索对四新经济的创新监管方式。	3.加强与行业协会信用信息交流与共享。（民政局）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 年版）》，全面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引导企业公平良性竞争，营造“四新经济”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1.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兴安盟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2.与各行业协会签订《兴安盟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信用承诺书》。 3.持续开展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非营利审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专项行动。 4.发展改革委：印发《兴安盟信用信息归集攻坚行动方案(试行)》（兴社信办字〔2024〕1 号）。截止目前，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97.65 万条,完成兴安盟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100% 覆盖。在“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基础上设计开发“信用兴安盟”微信小程序，实现全国范围内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一站式、一体化应用查询。 5.盟市场监管局:开展信息公示“双清零”行动。开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涉企信息归集相关培训。截止目前，全盟各部门归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47002 条，行政许可信息 2548 条,行政处罚信息 410 条。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梁长艳	社会组织管理科、财贸外 资科、信用监 管科	宿晨、白梦婷、牧人	盟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71	法治监管环境	市场监管	92.27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5 名。	（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梳理不规范 目前兴安盟虽然已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但是未规范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步伐稍慢。	规范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加速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1.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2.建立、完善《重点监管事项动态清单》，并进行动态监管。 3.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到公示系统。 4.建立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	1.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盟市场监管局、盟政务服务局联合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兴市监办字[2024]78 号）、联合印发《持续加强全盟监管行为、抽查事项覆盖率》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86 号）印发《关于调整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分管领导的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79 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联合 31 部门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 号)《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兴市监办字[2024]59 号)，共明确了 65 个抽查领域、492 条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任务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现盟农牧局、盟交通局、盟文旅局、盟生态环境局联合方案已正式印发并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2.截止目前，盟、旗两级 182 个“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单位，共制定联合检查任务 233 个，抽查检查对象 99 家，制定部门内任务 9 个，抽查检查对象 81 家，正在抽查检查当中。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梁长艳	信用监管科	牧人	盟司法局
						1.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将盟国防动员办公室、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兴安盟通信管理办公室纳入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分管领导的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79 号）。 2.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事项，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盟政务服务局、盟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兴安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兴行审字〔2023〕19 号）。 3.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截止目前，拟印发涉及 20 个部门 10 个联合抽查检查任务的联合方案正在印发当中。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梁长艳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王世辉	盟司法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71	法治监管环境	市场监管	92.27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5 名。	（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梳理不规范 目前兴安盟虽然已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但是未规范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步伐稍慢。	规范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加速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1.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2.建立、完善《重点监管事项动态清单》，并进行动态监管。 3.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到公示系统。 4.建立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	1.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 31 部门关于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 号), 截止目前，全盟各部门归集市场主体行政许可信息 2548 条，行政处罚信息 410 条。 2.发展改革委：截止目前，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归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 990 条，涉及行业领域 9 个,包含生产 32 条、税务 7 条、交通运输 136 条、电子商务 12 条、中介服务 29 条、医药卫生 22 条、教育 622 条、文化体育旅游 250 条、互联网信息服务 2 条。双公示信息 30.91 万条，其中行政 22.66 万条，行政处罚 8.25 万条。五类行政管理信息 8249 条，其中行政确认 5275 条,行政检查 1826 条，行政裁决 5 条，行政强制 68 条，行政奖励 1075 条。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梁长艳	信用监管科、财贸外资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牧人、孙可欣、白梦婷	盟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	
72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移动端开发不足 根据评估发现，兴安盟未打造集成性的“双随机、一公开”掌上执法 APP，距离实现全程电子化操作，形成“线上线下”的监管闭环的工作愿景还有一定差距。	形成“线上线下”的监管闭环。	设立“双随机、一公开”移动端检查试点。	正在起草资金申请文件，用于建立移动端系统。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市场监管局升级协同监管平台费用约 50 万元，升级后的平台需与电信、移动、联通将手机卡、APU 交换机、路由器等端口建设路通，打通电子政务外网，用时 2 年完成。为杭锦旗市场监管局一线执法人员配备手机 70 部，每月固定话费 120 元，每 3 人为一执法检查组需配套移动端打印设备 3000 元。一个部门每年后期维护经费约 50 万元。盟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3 个，以此计算，此项工作整改需要大量资金，难以实现。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梁长艳	信用监管科	牧人	盟司法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73	法治监管环境	信用环境	83.12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10 名。	（一）信用信息归集仍需加强 各旗县市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类别覆盖率不足 20%，3 个旗县市存在“双公示”信息瞒报情况，个别旗县市及时率低于 90%，大部分旗县市仅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1-2 类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共享水平普遍较低，信用信息归集仍需强化。	2024 年底前，全面提升兴安盟信用信息质量。 1.双公示信息“双清零”。 2.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覆盖”。 3.信用承诺数量与本地存续企业占比达到 100%。	印发《兴安盟信用信息归集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数据归集路径，落实信息报送工作专人负责制，全面归集《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内的信用信息。	1.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4 月双公示及五类行政管理信息通报中显示，兴安盟 1-4 月双公示已实现最优信息质量，动态达到双公示“双清零”工作标准。 2.截止目前，兴安盟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已实现全部覆盖，累计归集五类行政管理信息 8249 条，其中行政确认 5275 条，行政检查 1826 条，行政裁决 5 条，行政强制 68 条，行政奖励 1075 条。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已归集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监督监测、行政奖励 0.82 万条，实现全覆盖。 3.信用承诺覆盖率稳步提升。截止目前，兴安盟上报法人信用承诺 160610 条，占比兴安盟存续企业数量（166923 家）96.22%。 4.盟信用办印发《兴安盟信用信息归集攻坚行动方案》。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发展改革委	谷立民	刘扬	财贸外资科	孙可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74				（二）信用融资服务仍需加快推进 本地注册的企业数量占本地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低。	持续推广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1.印发《关于宣传发动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的通知》（兴发改财贸字〔2023〕239 号）。 2.印发《关于向全国“信易贷”平台推送白名单的通知》。 3.工业信息化局：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盟工信局组织召开全盟“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交流会议。 4.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目前，在兴安盟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企业注册 2106 家、金融机构入驻 30 家，推荐白名单企业 861 家，已达到金融机构入驻率 100%。 5.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汇聚金融力量，办好两件大事”政金企对接会。 6.2 月 28 日在扎赉特旗开展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金企对接会，并动员有融资需求的 6 家中小企业在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 7.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企问需活动月”活动。截至 2024 年 1 季度末，开展“保入行动”，入园区 45 次、进企业 97 次、下乡村 139 次，召开政金企对接会 20 次，宣传信贷政策 210 次。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发展改革委	谷立民	刘扬	财贸外资科	孙可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财政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75	法治监管环境	信用环境	83.12 分，位于第二方阵，第 10 名。	（三）政务失信治理工作仍需加强 3 个旗县市存在多笔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拖欠账款，且未能完全偿还无分歧账款；个别旗县市存在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政务失信治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1.实现年内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 2.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3.建立完善全盟公职诚信档案，进一步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教育宣传。	1.积极推进全盟政府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工作，实现年内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 2.建立涉及政府案件执行预警机制，采取法律和行政手段，利用提醒、警示和约谈等机制，预防政府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力争年内实现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全部清零。 3.加强对盟直各部门单位以及各旗县市的统一指导、集中调度督促力度，建立健全全盟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定印发《兴安盟公务员诚信手册》，确保全盟公务员诚信教育知识学习实现全覆盖。	1.召开 2 次全盟清欠工作会议推进清偿工作。目前，全盟已实现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 2.4 月 1 日，组织召开兴安盟政务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3.4 月 2 日，工作专班赴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就政务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调研座谈。 4.4 月 8 日，印发了《兴安盟政务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兴安盟政务诚信建设工程挂图作战清单》。 5.4 月 29 日，组织召开全盟政府失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上午召开调度推进会；下午召开视频调度推进会。 6.已形成《兴安盟公务员诚信手册（初稿）》。 7.人社局：已经印发文件，要求盟行署所属事业单位和各旗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通过自治区人事人才系统填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情况。	立行立改	推进中		盟发展改革委	谷立民	盟司法局-王一兵	律师工作科	赵广辉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委组织部、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76	法治监管环境	解决商业纠纷	74.75 分，全区排名第三方阵，第 12 名。	（一）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较长 一是评估期内，兴安盟解决商业纠纷的平均用时为 229 天，高于自治区 191 天的平均值，与上海市公布的解决商业纠纷全流程 116 天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且首次执行平均用时为 71.81 天，与自治区 55 天的平均值相比高出 16 天，为全区较差值。	分为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4-6 月，解决商业纠纷全流程平均用时 217.14（不含立案平均用时）天；第二阶段（7-9 月）200 天；第三阶段（10-12 月）180 天。	1.进一步加强审限管理，严格延扣审审批。 2.加强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 3.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 4.完善上诉案件移送规定，压缩上诉案件移送时间。 5.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司法能力。 6.加大执行力度，不定期开展首执案件集中专项行动，简案速执。	第一季度，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 220 天。全盟法院延长审限率降至 0.02%；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比 0.08%；开展“暖春行动”、“护民生、提质效、守诚信”等执行专项行动 11 次，执行到位金额 1.02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陈丽	审管办	李杨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77	法治 监管 环境	解决 商业 纠纷	74.75 分， 全 区 排 名 第三方阵， 第 12 名。	（二）服判息诉率有待提升。 服判息诉率是衡量审判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市场主体司法满意度的重要体现。评估期内，兴安盟民商事案件二审服判息诉率为 82.87%，尚未达到《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要求民事 83.64%～88.14% 的参考区间值。	分为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4-6 月，二审服判息诉率 70%；第二阶段（7-9 月）77%；第三阶段（10-12 月）84%。	1.加强“四类案件”监管，落实院庭长阅核制。 2.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功能，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3.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法明理、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工作力度。 4.开展发改案件专项评查，将案件质量和效率、效果指标细化到具体部门、人员。	制定院庭长阅核制和院庭长办案规定，开展判后答疑工作，正在制定各类考核办法。截止 5 月中旬，二审服判息诉率为 84.66%。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陈丽	审管办	李杨	
78				（三）诉源治理有待加强 评估期内，兴安盟诉前调解分流率为 2.60%，尚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标中心信息平台的要求值（中院≥30%），也低于自治区 53.24% 的平均值。	分为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4-6 月，诉前调解分流率 10%；第二阶段（7-9 月）30%；第三阶段（10-12 月）55%	1.加强网上立案的宣传推广。 2.对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的要求，将大量案件引入诉前调解程序，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调解协会等专业优势，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案件，提升诉前调解分流率。 3.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中，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合力，实现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化解。	开展网上立案宣传活动，全盟法院诉前调解分流率 42%。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张贵福	立案庭	高铁英	
79				（四）小额诉讼适用的案件比例偏低 评估期内，兴安盟小额诉讼适用率仅为 0.84%，低于自治区 14.23% 的平均值，与北京法院 2020-2021 年 18.62% 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分为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4-6 月，小额适用率 5%；第二阶段（7-9 月）10%；第三阶段（10-12 月）15%。	结合指标要求，征得当事人同意，强化全盟法院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比例，规范小额诉讼程序性规定，助力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步入“简、快、准”良性轨道。	正在制定考核办法，将小额适用率纳入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陈丽	审管办	李杨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80	解 决 商 业 纠 纷		74.75 分，全区排名第三方阵，第 12 名。	（五）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存在薄弱环节 在电子送达使用率方面，评估期内，自治区各盟市电子送达使用率为 69.13%，最高的呼和浩特市为 90.03%，最低的兴安盟仅为 35.50%，与天津三中院 96.16%的电子送达的使用率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分为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4-6 月，电子送达率 50%；第二阶段（7-9 月）65；第三阶段（10-12 月）75%。	1.提高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的使用率。要求各院大力推进电子送达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尤其是使用率特别低的法院。 2.将电子送达指标纳入对各院的考核指标，要求年底各院电子送达率不得低于 70%。 3.加强监管。中院定期对各院电子送达率情况进行通报，实时监督指标情况。	全盟法院电子送达率 45.6%。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汪伟	立案庭	高铁英	
81		法 治 监 管 环 境	办 理 破 产	85.28 分，全区排名第一方阵，第 3 名。	（一）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有待提高 一是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未充分发挥作用。评估期内，兴安盟已审结的破产案件中使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的案件数为 1 件，绝大多数破产案件仍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致使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未能有效、充分实施，进而导致破产案件审理周期冗长，审理成本高，影响破产审判质效。	提高办理破产质效，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1.将办理破产工作定为“一把手工程”，中院督导全盟两级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工作，形成工作台账，每月督导工作进展，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2.制定《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工作指引》，要求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团队认真学习，积极适用。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的形成，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3.走访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宣传破产重整及破产和解政策，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或者自行达成和解的方式，实现各方共赢。	1.《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工作指引》《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破产案件清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5 月底前完成。 2.建立全盟两级法院破产案件工作台账。5 月底前完成，并月更新，月督导。 3.走访企业，积极对接破产管理人，宣传破产重整、和解政策。持续推进。	1.《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工作指引》《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破产案件清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制定完成。 2.已经开展走访破产企业工作。 3.要求各基层院按要求月报告破产案件办理进度,5 月中旬将完成搜集整理工作。	2024 年 6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汪伟	民二庭	曲威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82	法治监管环境	办理破产	85.28 分，全区排名第 3 名。	二是“执转破”程序衔接不够畅通。目前兴安盟对执转破工作重视不足、探索不足，“执行不能”案件中，有大量作为被执行人企业符合破产立案标准，但评估期内法院执行局移送的破产案件为 12 件，与浙江 2023 年通过执行移送受理的 3513 件（各地市平均移送约 300 件以上）破产案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强化执转破，完善“执破协同”。1.制作破产事项告知书中，有大量作为被执行人企业符合破产立案标准，建立“立执破”协同团队、建立破产成本监控机制。5 月底前完成。	1.制作破产事项告知通知书，建立涉企执行案件收案告知制度。在涉企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时即向申请人告知破产条件，在执行过程中了解被执行人企业资产状况后，主动向债权人告知被执行人企业资产及涉诉情况，引导、鼓励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企业申请破产。 2.建立“立执破协同”审判团队。由立案部门员额法官、执行部门员额法官和破产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联合合议庭审理执转破产案件，加快执转破案件流转速度和质量。 3.破产案件百分之百录入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破产管理平台信息化优势手段办理破产，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4.建立破产成本监控机制，规范破产费用支出，加大管理人办理破产成本监督力度。继续深化落实线上债权人会议、线上债权申报、破产网拍等机制，推进信息化手段在处置破产财产方面的应用。	1.已经建立涉企执行案件破产告知制度。制作破产告知书，由立案庭和执行局向当事人发放。建立“立执破”审判团队。 2.已经制定破产成本监控机制。 3.已要求各基层院将受理的破产案件录入最高院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平台，6 月底前完成全部录入工作。	2024 年 6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汪伟	民二庭	曲威	盟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83	法治监管环境	办理破产	85.28 分，全区排名第 3 名。	（二）体制机制保障仍不健全 一是府院联动常态化运行不够。兴安盟虽然出台了“府院联动”机制有关文件，但其可操作性仍有待加强。联动层次还不够高，停留在一案一协商、一事一沟通上。法院对破产事务协调处理还存在很多障碍，多数地方府院联动机制由法院主导，破产过程涉及经费保障、职工安置、税费处置、政策帮扶、社会稳定等多方面事项，法院协调办理的难度大，有时也无能为力。政府对破产行政事务统筹不够，破产程序中行政事务涉及政府多个部门，缺乏专门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	进一步落实高规格府院联动高规格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涉及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等方面的问题，保障破产程序平稳有序推进。	1.制定完善府院联动机制。6 月底前完成。 2.持续落实府院联动机制。	已经建立高规格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与盟行署协调，落细落实府院联动机制。	2024 年 8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汪伟	民二庭	曲威	盟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法治监管环境	办理破产	85.28 分，全区排名第 3 名。	二是破产财产处置效果有待提升。在破产案件中，受外部环境、行业特点、市场推广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部分案件的破产财产处置难度较大。兴安盟通过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共计 6 次，破产财产处置是变价和分配的前提，处置的成本、周期、效益直接影响全体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也是制约其他问题解决的瓶颈。	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果，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多方宣传破产财产，充分吸引竞买人。高效处置破产财产通过网络拍卖平台、破产重整信息网、行业协会推介等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方位宣传推送，充分挖掘潜在竞买人。	下发工作通知，要求两级法院对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中，均要通过网络拍卖的形式处置破产企业财产，5 月底前完成。	全盟两级法院处置破产财产均采取网络拍卖方式。下一步将破产财产处置工作推进到破产重整信息网，行业协会等渠道。	2024 年 8 月	推进中		盟中级人民法院	汪伟	汪伟	民二庭	曲威	盟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85	创新创业环境	创新创业	55.33 分，位于盟市第三方阵，第 10 名。	（一）创新创业主体活力不足 2023 年，兴安盟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工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均在自治区处于落后位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均为 0 家，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不到自治区前沿城市的 10%，而同期全国已经有 15 个非省会的地级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了 2000 家；规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8.3%，较上年度有所进步，仍与自治区前沿城市差距明显，山东省枣庄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已经达到 53.07%。	1.积极开展自治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培育工作。力争年内新培育获批 5 家以上。 2.年内，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力争我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由现有的 42 家达到 4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由现有的 138 家达到 150 家。 3.规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9%。	1.推荐内蒙古自治区卜留克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 2.根据自治区文件相关要求，与盟工信局联合推荐我盟企业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3.建立我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通过对入库企业进行申报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帮助其完善申报相关材料，提升其申报资质，力争库内企业成功申报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4.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实行“一企一导师”制度，对我盟企业实施精准支持，逐步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认真落实奖补政策，对新获批认定(包括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整体迁入我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5.根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情况，推荐认定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机构。 6.鼓励、辅导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在统计局备案为规模以上企业。	1.目前,我盟有 3 家自治区级技术中心、1 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2.建立了我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已入库科技型企业 211 家。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已备案高新技术企业有 4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有 138 家。 3.选聘企业科技特派员 80 人，服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全覆盖。 4.2024 年新增内蒙古兴丰种业玉米育种研究开发中心、隆华农业北方优质水稻研究开发中心、内蒙古蒙环环境检验检测研究开发中心、罕玉“玉米育种”研究开发中心、兴安盟大金重工技术工艺研究开发中心、内蒙古际丰“建筑水性环保材料”研究开发中心等 6 家企业研发中心，自治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已达到 29 家。我盟现有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新型研发机构 8 家。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科技局	魏久强	孟祥惠	高新科	呼格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86	创新创业环境	创新创业	55.33 分，位于盟市第三方阵，第 10 名。	（二）创新创业投入不足 兴安盟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平均为 0.28%，仍然处于全区较低水平，与全国 2.54% 的水平相差更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只有 0.25%，企业在研发经费上的短缺直接影响其创新能力。享受加计扣除减免税企业占本地区全体企业的比例仅为 0.20%，而 2022 年苏州市加计扣除减免税企业达到 2.2 万家，占企业比例达到 2.53%。	1.科学技术支出实现刚性增长，2024 年末达到 2.6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	2.2024 年，安排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623.21 万元，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1.建立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刚性增长责任，发挥政府资金激励作用。	2.引进“云科税通”平台，利用数字化手段帮助企业归集研发费用，辅导企业建立研发项目，涉及研发费用会计科目，正确、全面归集研发费用，确保企业研发投入应统尽统。	3.深入企业实地宣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	4.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按照企业研发投入资金的 10%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2024 年，兴安盟本级科技支出预算安排 1.1757 亿元，同比增长 30.18%，截至 3 月 31 日，全盟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2747 万元。	2.5 月 10 日至 17 日，盟科技局协同国科税通公司专家，深入乌市、阿尔山、扎旗等 5 个旗县市 18 家企业和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实地科技政策宣讲和研发投入归集业务指导，向企业详细讲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及享受条件，国科税通公司专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讲解项目设立、会计科目设置、研发费用归集等具体业务，为企业后续研发费用归集奠定良好基础。	3.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项目已获取税务局反馈，并经党组会审议通过，进入公示阶段，预计 5 月资金可下达至创新主体。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科技局	魏久强	佟景洋	资配科	陈杰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87	创新创业环境	创新创业	55.33 分，位于盟市第三方阵，第 10 名。	（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尚不完善 目前兴安盟拥有 3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10 家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但在评价期内新增在孵企业和初创企业数量均为 0 家，双创载体的孵化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1.年内力争新培育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 2 家以上。 2.积极与自治区科技厅相关处室对接沟通，认真分析新增在孵企业和初创企业丢分原因，加大对我盟创新创业载体的业务指导力度，力争年内孵化器增长在孵企业 85 家，众创空间新备案初创企业 34 家。 3.积极推进“蒙科聚”兴安分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平台资源集聚作用，年内，开展各类科技服务 15 次以上。	1.加大对创新创业类平台载体的培育力度，加强对我盟优势运营主体的调研指导力度，邀请自治区专家来我盟开展业务培训。 2.不定期赴运营主体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其运营状态，及时掌握其新增在孵企业和初创企业数量，做好相关工作。 3.对我盟现有创新创业平台载体的培育力度，对其进行业务指导，配合自治区开展好平台载体年度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赴平台载体进行调研指导，力争推动运营效果良好的平台载体提档升级。 4.积极推进“蒙科聚”兴安分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平台资源集聚作用，积极为我们给科技型企业提供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政策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发挥兴安分中心新挂牌的 2 家区外合作机构的对接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科技合作服务。	1.目前，已按照自治区开展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我盟涉及考核的众创空间做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工作，并严格进行把关，按时进行了报送。 2.认真推进“蒙科聚”兴安分中心建设工作，已围绕项目孵化、科技企业培育、科技合作对接、科技政策宣讲与解读、科技金融路演等开展创新服务活动 20 余场。4 月份，兴安分中心新挂牌了 2 家区外合作机构，推动其开展项目对接、成果推介等活动。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科技局	魏久强	佟景洋	综合计划科	赵日千	
88	创新创业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	72.97 分，在全区位居第二方阵，第 6 名。	（一）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知识产权产出效率偏低。评估期内，兴安盟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0.2 件，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1.04 件，较全区最佳表现少 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增长率为 27%，较全区最佳表现少 0 个百分点。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力争高价值专利数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1.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具体措施责任分工》。 2.继续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引导机械制造、绿色节能、生物医药、中蒙药等产业增加专利创造能力。	1.印发《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兴市监办字〔2024〕212 号），明确各旗县市政府、盟直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专利转化运用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 2.深入赫缘生物、蒙帝、绰勒水电等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指导活动。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科	杜秋香	盟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89	创新创业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	72.97 分，在全区位居第二方阵,第 6 名。	二是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不足。评估期内，本地区拥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为 2 家，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9.58 家，较全区最好表现少 34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同比增长率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44.1 个百分点；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为 3 家，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4 家，较全区最好表现少 17 家，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同比增长率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50.2 个百分点。在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方面，评估期内本地区没有企业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贯标。	1.培育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1.培育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1.突泉县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 2.拟组织 10 家企业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水平。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科	杜秋香	
90				三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评估期内，本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为 2500（实际为 3500）万元，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23623.05 万元，较全区最佳表现少 112171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同比增长率为 19%，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201.67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惠及中小企业数量为 1（实际为 4）家，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1.5 家，较全区最佳表现少 7 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惠及中小企业数同比增长率较全区最佳表现少 50 个百分点。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及覆盖面进一步提升。	1.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2.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需求调查活动。 3.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企对接交流会议。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双向推送机制》被自治区《2023 年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列为典型案例，在全区推广。 2.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3.盟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推送 2024 年度第一批兴安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的函》（兴市监函字〔2024〕8 号），将 14 家企业，近 7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推送至给盟财政局（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等三部门。 4.召开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政银企交流座谈会。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科	杜秋香	盟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91	创新创业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	72.97 分，在全区位居第二方阵,第6名。	四是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估期内，调查对象中 18.52% 的企业反映不知道在当地如何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9.26% 的企业反映需要相关部门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并加大政策供给，如给予贴息、风险补偿等；另外有 37.04% 的企业反映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方面收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宣传和推广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兴安行活动，深入企业、协会等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机制管理和推广。 2.利用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宣传。	1.在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设立知识产权专栏，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知识。 2.正在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兴安行活动方案。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科	杜秋香	
92				（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待加强 一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相对偏低。评估期内，兴安盟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51 天，较全区最好表现多 129 天，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为 95.38%，较全区最好表现低 4.62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3.54%，较全区最好表现值低 6.46 个百分点。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	1.加强业务培训。1.开展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定期集中学习；2.邀请专家学者、优秀法官、优秀书记员授课；3.积极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 2.加强诉讼指导。提供必要的诉讼指导，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法律程序和权利义务。 3.强化两级法院业务交流。1.不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就当前审判工作中的新问题、新现象进行交流研讨。	2024 年度两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1 件，均为乌兰浩特市法院受理，已结 17 件，平均审理时间为 53 天。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汪伟	民三庭	李永刚	
93				二是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评估期内，兴安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平均办理周期为 33.1 天，较全区最好表现多 6.4 天。	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压缩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办案周期。	1.进一步压缩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案件办理周期。 2.举办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干部素质。	印发《2024 年兴安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案》，明确加大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案件办理力度。现办理 4 件商标侵权案件，平均案件时限 29 天。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科	杜秋香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93				二是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评估期内，兴安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平均办理周期为 33.1 天，较全区最好表现多 6.4 天。	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压缩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办案周期。	1.能当场办理的尽量当场办理。 2.优化办案流程,加快办案进度。 3.及时与当事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加快案件查办进度。通过以上措施切实缩短办案周期。	目前，正在按照整改具体措施持续开展案件查办。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王印	双反和新闻出版管理科	刘文河	
94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估期内，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推动不足。	在专利纠纷案件办理中，引入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	在专利纠纷案件办理中，引入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	印发《2024 年兴安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案》，要求在专利案件办理过程中，引入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支持案件办理。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科	杜秋香	
					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	加强诉讼指导。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提供必要的诉讼指导，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法律程序和权利义务。	2024 年，兴安盟两级法院未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汪伟	民三庭	李永刚	
95				创新创业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	72.97 分，在全区位居第二方阵,第 6 名。	（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一是“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完善。评估期内，本地区“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相对偏少，部分功能点击后跳转到了其他平台，无法很好满足企业知识服务需求。		1.积极向企业推广“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使用率。 2.向企业提供个性化追踪服务。		2024 年 7 月	推进中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相对偏少，部分功能点击后跳转到了其他平台问题，专利预审工作只有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此权限，盟市没有此权限；商标在线申请只能在商标局申请；“导航预警”需集中在大型产业园，“交易展示”功能板块需要购买数据库，需要盟本级资金匹配。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96	创新创业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	72.97 分，在全区位居第二方阵,第 6 名。	二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发展不足。评估期内，兴安盟新增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企业数量为 24 家，较全区平均表现少 81.25 家；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率为 77.4%，较全区平均表现低 173.6 个百分点。		1.下发通知，征集入托企业。 2.加大宣传推广，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托管得认识。 3.一对一做工作，今年达到入托企业 200 家。		2024 年 7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保障中心	任春秀	
97				三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评估期内，兴安盟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技能培训次数相对偏少，较全区平均值少 13.67 次。		1.加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利用技能培训次数，今年预计培训 17 次。 2.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和课题。		2024 年 11 月	推进中		盟市场监管局	郭凌云	陈雷	知识产权保障中心	任春秀	
98				（一）文化设施建设不足或利用率不高 一是人均体育场地相对较少。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74 平方米/人，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10），与先进地区例如日照市（4.67）相比，存在明显差距。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4 平方米/人。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健身路径、健身驿站 5，推进国球进社区等项目。	正在推进中，力争在年末完成任务。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缺少资金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乌兰格日乐	刘志	群众体育科	周振东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99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二是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较少。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人均藏书量为 2.37 册/人，远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27），与先进地区例如上海市（3.3）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人均藏书量争取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1.各级图书馆向本级财政申请购书经费，增加图书馆图书藏量。 2.各级图书馆向社会发出倡议，号召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向图书馆捐赠图书。 3.继续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每个图书馆至少新增 2 个图书馆分馆。 4.盟图书馆申报 2024 年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兴安盟图书馆图书购置和智慧图书馆建设及新型空间阅读空间改造项目》资金到位后部分用于图书购置。 5.各旗县市打造新型文化空间 6.各旗县市图书馆增加电子图书的数量。	1.全盟已建图书馆分馆 7 个。 2.盟图书馆申报 2024 年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兴安盟图书馆图书购置和智慧图书馆建设及新型空间阅读空间改造项目》，待自治区批复。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乌兰格日乐	刘志	公共服务科	杨爱东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100				三是文化设施的利用率较低。根据受访者反馈，当地存在“开放时间不合理，图书馆关门较早，下班后没有使用机会，文化活动需要加强，吸引力不够”等问题。	全盟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4000 场以上。	1.各级文化场馆错峰延时开放。一级图书馆、文化馆每周开放不低于 63 小时，其他图书馆、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长不低于 56 小时，乡镇苏木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长不低于 42 小时。 2.开展戏曲进乡村“逐梦乡村 我们的舞台”等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截止 3 月末“逐梦乡村·我们的舞台”开展活动 542 场。 2.截止 3 月末,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720 场。 3.各文化场馆错峰、延时开放，目前，盟图书馆、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长不低于 63 小时。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乌兰格日乐	刘志	公共服务科	杨爱东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101				（二）教育资源发展不均衡 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低。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89.91%,比全区水平低 0.54 个百分点，与全区最高通辽市（98.21%）相比还有一定距离。	2024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8%以上。（在园幼儿人数下降，部分公办园不能实现满额招生）	1.支持各地改善公办园办园条件。 2.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3.区盟两级示范幼儿园对乡镇幼儿园开展结对帮扶。	1.下达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869 万元，用于新建改扩建及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 2.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民办园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六月上旬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质进行实地抽查和认定。 3.全盟区盟两级示范园已与乡镇中心园达成帮扶意向并签订帮扶协议。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88.06%，通辽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84.61%，兴安盟此项指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盟教育局	张仲春	陈凤君	学前教育科	范冲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02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二是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比例增长缓慢。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 96.74%，比全区平均水平低 0.76 个百分点，与全区最高包头市（118.65%）相比还有一定距离。大部分受访者提出要“推动优质教育更加均衡、留住优秀师资、把高中教育办好”。	普通高中毛入学率力争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1.建立三级教研体系，实施教研员以校本教研项目为载体的“五包”工作模式，提升学科教学质量。 2.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课程建设推进项目，召开全盟课程建设推进会，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3.实施“核心素养导向的高中校本教研专业提升”项目，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4.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普通高中实施选课走班保障能力，推进标准化建设。 5.增加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实施定校择优计划分配继续执行优质普通高中 70%指标分配到校。开设职普融通班，在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乌兰浩特市职教中心、科右前旗中等职业校开设综合高中班。开设普通高中特色班，乌兰浩特三中增设足球特色班，阿尔山一中增设速滑特色班。	1.实施教研员“五包”工作模式，包联旗县教研部门和普通高中，其中，有 11 位高中教研员包联全盟 18 所高中的 8 个学科，11 位教研员深入乌兰浩特市、前旗地区包联学校工作 2 周，调研学校基本情况，形成包联工作方案。 2.提前下达 2024 年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合计 6785 万元，用于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和信息化建设。 3.创建 2 所自治区课程建设实验学校。 4.4 所普通高中分别接受了自治区教育厅创建自治区示范、特色高中专家评估组实地督导评估，等待结果公布。 5.印发《兴安盟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2024 年严格落实指标到校政策。我盟定校择优计划分配继续执行优质普通高中 70%指标分配到校。	2025 年 9 月	推进中	1.人口因素，每年有部分学生随外出务工父母到外地就学，造成在校生减少，影响高中毛入学率。 2.教育教学质量有待提高。	盟教育局	张仲春	陈凤君	基础教育科	马秀敏	
				提升乡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组织优秀城区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支教，提高乡村学校教学水平。 2.组织特岗教师招聘工作，补充乡村学校短缺教师。 3.实施职称倾斜政策，在乡村学校任教满二十年、在旗县城区学校任教满三十年的，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申报高一级职称。	已选派 42 名城区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支教；计划招聘 93 名特岗教师，目前已完成报名审核工作。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盟教育局	张仲春	陈赛音娜	教师工作科	王俨辉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03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三）医疗机构资源不足、质量不高或信息不畅 一是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相对较少。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6.98 张，低于全区平均水平（7.11 张），与全区最高鄂尔多斯市（8.16 张）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针对床位形成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帮扶兴安盟提升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争取；争取在 2024 年千人口床位数与自治区持平。	1.定期对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患者量进行调度，并要求各医疗机构针对医院实际的住院患者量对床位运营、使用、配置等方面形成合理，有效的管理办法。 2.建立“请进来、派出去”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借助组团式帮扶及对口帮扶契机，邀请北京专家来我盟进行坐诊指导。 3.兴安盟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建成后床位达 670 张，新增床位 321。	1.加强对盟蒙医院迁址新建项目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3 月底复以来完成了室内 25 部电梯、卫生洁具、低压配电箱等安装，门诊楼一层影像中心医疗净化工程及室外污水处理、动力站、消防系统设备装饰装修工程，完成投资约 1500 万元。 2.盟蒙医迁址新建项目预计 6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盟卫生健康委	周涛	徐晓为 徐志新	医政科 规划科	纪红玉 贾迪	
104				二是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较少。截至评估期末，兴安盟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每千人拥有注册护士数分别为 2.8 名、3.43 人、3.53 人，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目前仍存在医疗人才流失的困境，医疗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	开展卫生人才队伍调研，建立急需紧缺人才信息库；组织委直医疗机构参加校园招聘、开展 2024 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鼓励各医院开展柔性引才工作；利用京蒙帮扶和长兴合作的机会，帮助带教技术骨干，同时派出技术骨干进修学习；第四批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任务；强化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通过公开招聘、引进人才、自主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充实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2.深入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学术传承；落实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任务，实施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向盟委组织部、盟委编办申请使用盟蒙医院、盟妇幼保健院 12 编制用于引进人才，目前公告以发布，考生报名中。 1.开展 2024 年乡村医生招聘工作，预计招聘 7 名专业技术人员，目前面试已结束，现向自治区协调编制问题，自治区暂未批复。 2.完成 2024 年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此次招聘计划招聘 165 人。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卫生系统编制严重紧缺，70%为编外聘用人员，人才队伍极不稳定，人才流失严重。	盟卫生健康委		周涛	师萍 徐晓为 徐志新	人事科 中蒙医科 妇科 基层科 医政科 科教科	白晓石 李倩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05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三是 医疗信息不畅 。目前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框架完整，应用开发全面，各类功能已基本实现，但平台数据质量仍存在诸多问题：第一各级医疗机构数据上传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第二平台数据清洗、整合不到位；第三对全盟医疗数据统计样本量不足，分析结果不可用。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质量评价系统打分较去年有所提升。	1.在微信群中每 7 天通报一次各单位的数据质量，对综合评分不好的单位及时督促。 2.针对分数较低的医院逐个帮助分析排查分数较低的原因，指导医院改正错误数据，提高医院分数。 3.通知旗县市卫健委针对所属医疗机构综合评分情况，要求旗县市协助督促各医疗机构提高分数。	1.已将各单位质量报告通过微信群通报各单位，要求各单位立即整改，分数低的单位要在下次通报前综合评分有所提升。分数较好的单位要保持好不要下降。 2.每周就数据质量情况在微信群中通报，对数据上传质量不好的单位及时督促。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由于医疗信息化发展速度较快，医院信息化建设较早，建设标准不统一，存在后续软件更新换代后历史数据无法迁移的问题，导致全盟医疗数据不完整、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	盟卫健委	周涛	徐志新	信息中心	商迎春	
106				（四） 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失衡 一是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偏低 。截至评估期末，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 63%，床位比全区平均水平低 5.21 个百分点，护理型床位供应比例失调，区域养老需求不平衡。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占比达到 72%。	督促各旗县市加大对护理型床位的资金投入力度。	占比已达到 65%。	2024 年 10 月	推进中	旗县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因缺少运营资金保障，难以短期内完成，正在逐步加大护理型床位的投入力度。	盟民政局	王慧明	刘君	养老服务科	齐松林	
107				二是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仍需提升 。截至评估期末，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 98%，比全区水平略低 0.39 个百分点，除呼和浩特市，与其他 10 个盟市例如包头市（100%）相比仍需进一步提升。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覆盖全盟 103 个社区。	目前覆盖率已达到 100%。	已完成	已完成		盟民政局	王慧明	刘君	养老服务科	齐松林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08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五）综合立体交通质效较差 一是“司机之家”建设有待加强。自治区共有列入交通运输部验收合格“司机之家”建设项目的 25 家，其中鄂尔多斯市有 9 家和赤峰市有 7 家，兴安盟的交通运输部验收合格“司机之家”建设项目较少。	指导全盟 4 个已建成交通运输部验收合格“司机之家”稳定运行，以货车司机需求为导向提供服务。		扎赉特旗通海路弘丰加油加气站“司机之家”项目已通过交通运输部 2023 年度“司机之家”建设项目验收。	已完成	已完成	经与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货运处沟通，暂无“司机之家”项目新建及验收计划。	盟交通运输局	白长峰	吉日嘎拉	运输科	戴兵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工会
109				二是“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待推进。自治区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共有 12 个，其中鄂尔多斯市有 4 个，兴安盟未创建成功“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1.2024 年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400 公里，计划实施危桥改造项目 4 座。 2.积极推动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积极推动突泉县、科右中旗创建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2024 年初盟行署与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交通项目建设目标责任清单，并要求各旗县市立即启动“四好农村路”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创建工作，落实示范创建主体责任。 2.加强业务指导，对各旗县市争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进行指导，提高申报人员业务水平。 3.6 月 30 日前组织所有旗县完成“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的内业部分，9 月 30 日之前组织所有旗县完成“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的外业部分，在 2024 年度完成所有旗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所有准备，并完成申报。	1.目前各旗县市已开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7 个，建设里程 131.8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招投标项目 2 个。 2.各旗县已制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开展自评估工作，盟交通运输局正在开展业务指导。 2024 年完成示范创建申报工作。	2025 年 12 月	推进中	我盟各旗县市财政能力较弱，在公路建设、养护、科技创新、运输服务等方面投入资金不足，与国家级要求有明显差距。	盟交通运输局	白长峰	白利	公路科	于洋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10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三是对外交通建设滞后。兴安盟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进程较为缓慢，“城、镇、村”三级客运网络体系不完善、线路衔接不畅。兴安盟客运服务水平普遍较低，交通设施陈旧，班线规模、效益得不到保障。兴安盟火车站的运输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乌兰浩特机场智慧出行服务还未建立。	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打造以“客货邮”融合为主题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1 个。	推进经营体系现代化。鼓励各地可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客运经营者,改变“多小散弱”的现状;推动运营服务多样化。重点加快推进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进程,最大程度串联旅游景区、产业园区、重点村镇、学校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客运网络结构。持续优化旅客运输线网布局,可在客源密集区域及现有城市公交站点合理设置定制客运停靠站点,实现“一站多点”运营。优化客运车辆结构。鼓励客运企业在公交化改造和定制客运服务线路上投入新能源车辆、商务座椅客车。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监管,依托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对公交车、定制客运车辆、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形式进行统一组织和调度,加强车辆定位、线路跟踪等出行信息监控,建立道路通行状况与客运站的信息联动机制。重视自评结果应用。做好 2023 年度交通运输一体化自评工作,加大督促力度,指导各旗县市提升工作效率,对照 2022 年度评估结果,找短板、促提升,提高评估分数。	乌兰浩特市被确定为自治区级第一批“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创建周期 2 年。拟依托葛根庙镇旅游公交线路开展客货邮融合试点，建立客货邮一体化服务体系。已完成 2023 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自评工作。2023 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扎赉特旗、突泉县评估等级为 5A，科尔沁右翼中旗评估等级为 4A。已开通 2 条定制客运线路。于 3 月中旬，赴湖南省考察学习“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部门间协同机制、地方性政策保障以及综合服务站建设情况等先进经验。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客运企业经营者、场站经营者在推进企业转型、场站改造、公交化改造等过程中缺少资金支持。	盟交通运输局	白长峰	吉日嘎拉	运输科	戴兵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11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四是公共交通质效不高。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文明城市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8 标台/万人，兴安盟的每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 5 标台/万人，未达到文明城市的要求。兴安盟未实现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	推动各旗县市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投放力度，提高每万人拥有公交车比例和新能源汽车占比，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配套充电设施建设。	指导各旗县市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强化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的主导地位，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体，以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为补充的多样化公共交通绿色出行系统。加大绿色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和投放力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公交基础设施。推动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广泛应用，借助推动农村牧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机会，积极促成内蒙古交通集团参与各旗县市公交专用充电设施建设。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各旗县市公交企业缺少车辆购置资金。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属于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权。盟级交通运输部门推动难度较大。	盟交通运输局	白长峰	吉日嘎拉	运输科	戴兵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12				五是出租车网约车有待融合发展。兴安盟行署印发的《兴安盟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由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出台网约车实施细则，但截至目前各旗县市均未出台网约车实施细则。	进一步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升级，实现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启动巡网融合试点工作，起草并出台《兴安盟巡游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试点先行、率先培育、重点探索”的原则，将优先以大乌兰浩特区域为试点先行实施，积极培育本土巡网融合服务网约平台公司，不断完善巡网融合服务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	已起草《兴安盟巡游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正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履行相关手续。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出租车市场管理属于旗县市事权，盟级交通运输部门推动难度较大。	盟交通运输局	白长峰	吉日嘎拉	运输科	戴兵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司法局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13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六是 新型运输方式发展落后 。兴安盟没有项目入选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积极培育本土企业项目入选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推动公路运输企业与取得铁路、航空货运、邮政快递经营资质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活动。鼓励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整合服务资源,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发挥属地政府作用,开展煤矿、电厂、钢厂等大型企业调查摸底,详细调研铁路接入情况、运能及运量情况,评估不同运输方式承担情况,分析差距不足,实行“一企一策”,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推动“公转铁”任务落实。	兴安盟远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兴安盟中铁快运已申请创建第二批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相关申报材料已邮寄至厅，待评审。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多式联运发展涉及发改、铁路、交通运输、商务、工信等多部门,虽然各部门都涉及多式联运工作,但缺乏整体协调机制。导致运输上下游产业衔接不上,集约化程度不高,综合运力不强,在运输粮食、煤炭、牛羊等物流旺季,“信息孤岛”现象更加突出。	盟交通运输局	白长峰	吉日嘎拉	运输科	戴兵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邮政管理局等盟直部门
114				七是 物流产业发展质量亟待提升 。兴安盟物流企业“小、散、弱”的特点突出，货运发展组织化、集约化程度偏低、结构不尽合理、成本偏高。兴安盟现有国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1 家，相较于前沿地区差距较大。济南市现有国家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130 余家，其中 5A 级物流企业 19 家。	积极培育货运领域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道路货运市场竞争力。	加快推动网络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规范有序创新发展,发挥网络货运平台促进供需适配的优势,提升物流组织能力。积极协调行署与相关部门,以我盟区域特色产业为重点,打造产业物流园区,扶持成立专门服务粮油、果蔬、肉奶等农畜产品的物流公司,重点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并针对我盟特色农畜产品提供仓储、配送、运输等一站式物流服务,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农畜产品物流环节成本,推动形成我盟特色物流行业发展之路。	已起草《兴安盟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行动方案(试行)》，正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履行相关手续。	2024 年 12 月	推进中	兴安盟地区出货量小且品类单一,回程车辆大多半载或空载。我盟矿产等资源不丰富,农牧业产业链较短,多为初级产品,从我盟运往外地的货物量和品类较少,存在较为严重的物流进出货逆差造成了回程车辆的空驶，本土运输市场难以形成规模化企业。	盟交通运输局	白长峰	吉日嘎拉	运输科	戴兵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邮政管理局等盟直部门

序号	反馈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清单			责任清单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评估反馈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	计划完成时限	阶段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落实科室	科室负责人	配合部门
	4 个维度	20 个一级指标	总体评价	共反馈问题 118 个	共 230 条整改措施			已完成 5 个问题			牵头部门 18 家					
115	创新创业环境	宜居环境	75.56 分，位于全区第三方阵，第 10 名。	（六）城市绿地环境有待改善 评估期内，兴安盟（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37.6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5.22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54.44%）等指标，均处于全区下游水平。	力争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8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以上。	推行多种绿化模式，创新开展“城市苗圃”建设，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特色绿地建设。		2024 年 9 月	推进中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肖启峰	肖启峰	城建科	李英权	